



中国矿业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中国矿业大学

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应用经济学.....	1
马克思主义理论.....	3
体育学.....	10
中国语言文学.....	14
外国语言文学.....	17
数学.....	19
物理学.....	22
化学.....	24
地理学.....	26
地球物理学.....	28
地质学.....	30
统计学.....	33
力学.....	35
机械工程.....	40
材料科学与工程.....	44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46
电气工程.....	49
电子科学与技术.....	55
信息与通信工程.....	57
控制科学与工程.....	6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65
土木工程.....	68
水利工程.....	73
测绘科学与技术.....	75
化学工程与技术.....	79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82

矿业工程.....	85
环境科学与工程.....	89
城乡规划学.....	93
软件工程.....	97
安全科学与工程.....	99
管理科学与工程.....	104
工商管理.....	108
公共管理.....	110
设计学.....	113

应用经济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0202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应用经济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成果须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在读期间取得以下成果中的1项视为满足学术创新能力要求。其中,学术论文要求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学术专著要求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所有成果均须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

(1) 在北大中文核心、CSSCI、SCI、SSCI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收到录用证明;

(2) 主持校级以上各类研究生创新项目并结题;

(3) 在学校认定的高水平国内外学术会议发表并报告论文1篇;

(4) 获学校认定的一级、二级课外科技创新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本人排名第一);

(5) 获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江苏省研究生学术论坛奖励1项(本人排名第一);

(6) 出版高质量学术专著1部;

(7)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8) 智库成果报告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并被采纳。

来华留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按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考核标准执行。

三、考察评价组织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中国矿业大学重要国际、国内会议论文以《中矿大科技字〔2021〕1号》文件公布的本学科《中国矿业大学国际重要学术会议目录（2020版）》、本学科《中国矿业大学国内重要学术会议目录（2020版）》认定的学术会议为准。

4. 各类课外科技竞赛认定的范围和定级依照《关于公布大学生学科竞赛定级名单（2024年）的通知》（中矿团联字〔2024〕5号）文件执行。（如此文件有更新，则依照研究生竞赛获奖年份的定级名单执行）

5. 申请人对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6.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经济管理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全体应用经济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7.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0305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做出创新性成果。“学术创新能力成果”是否能够体现其学术价值的前沿性、应用价值的有效性、创新价值的独创性,是否能够支撑学位论文的创新性,是否达到了取得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的学术创新水平要求等内容。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1) 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创新能力成果”,应由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学术创新能力成果”应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及其相关学科领域内具有较好的研究性、创新性和科学价值。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提交至少2项“学术创新能力成果”。“学术创新能力成果”的形式包括高质量学术期刊、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学术专著等,“学术创新能力成果”应与学位论文核心研究内容相关。

(2) “学术创新能力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国矿业大学。其中,学术论文应在《马克思主义学院高质量学术论文基本认定办法》中的高质量学术论文Ⅱ类及以上发表(见附件),要求本人独作或排名第一(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的,视为本人排名第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应为省部级以上成果奖,获奖证书中应有本人署名;学术专著应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应为独著;其他“学

术创新能力成果”应有本人实际贡献的明确证明。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马克思主义理论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主要项目为：论文发表、论坛获奖或入选论文集、科研实践活动、科研项目、课外作品竞赛等。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应至少满足其中的两项，其中科研实践活动仅限一项。具体规定如下：

（1）论文发表。经导师审核，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在合法出版发行的国内学术刊物（不含增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

（2）论坛获奖或入选论文集。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学术论坛中，学术论文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或者被纳入会议论文集的须提供证书或论文集。

（3）科研实践活动。硕士生应积极参加各类科研实践活动，积极承担与学科研究相关的基础性工作，包括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并及时对每次的活动进行登记。硕士生必须写出详细的科研实践活动总结报告，总字数不低于5000字。总结报告应包括承担的科研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绩等，导师进行审核确认。

（4）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独立承担且完成结题的校级及以上的学生创新项目，或参加导师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需明确阐述本人在项目中的参与度和贡献，导师进行审核确认）。

（5）课外作品竞赛。鼓励硕士研究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获得1项竞赛级别为“二级”及以上且获奖等级为三等奖及以上作品。赛事定级参照《关于公布大学生学科竞赛定级名单（2024年）的通知》（中矿团联字[2024]5号）文件执行，名单如有更新，则依照研究生竞赛获奖年份的定级名单执行。不在上述名单中但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竞赛活动获奖，由学院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查评价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团队参赛获奖的，国家级和省部级比赛排名前四位有效，司局级比赛排名前三位有效。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证书中注明排名不分先后的按照排名第一认定。

（6）其他。经认定的其他能够体现马克思主义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成果。

三、考察评价组织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同行专家评价方式，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组建“考察评议专家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考察评议专家组”由五名及以上（单数）校内外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副高级以上职称，博导应占2/3以上，至少一位校外专家，指导教师需回避）组成。“考察评价专家组”考察和集体评价过程应实行利益相关者主动回避原则。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四、考察评价方式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方式为“汇报答辩+专家评价+成果登记审核”模式。

(1) 汇报答辩:博士生就其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开展学术研究训练情况,以及其在本学术研究领域做出的创新性成果内容进行汇报。“考察评价专家组”可视汇报情况组织问辩。

(2) 专家评价:“考察评价专家组”组长主持评价会议,根据汇报和问辩情况,结合本实施细则,对博士生是否具有创新能力及其做出的创新性成果是否能够支撑其创新能力组织考察和集体评价,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考察评价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即认定考察评价通过。“考察评价专家组”评价意见需填入《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并归入个人档案。

(3) 成果登记。专家评价结束后,博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人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结合“考察评价专家组”出具的考察评价结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该博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按“通过”或“不通过”计入。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方式为“成果登记+专人审核评价模式”。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

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在参加考察评价汇报答辩前三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3. 申请人对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4. 本实施细则经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公布实施，由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5.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全体马克思主义理论学术学位研究生；2022 级及以前的本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可按照本考核标准或入学时考核标准执行。

6.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附件

马克思主义学院高质量学术论文基本认定办法

按照学校文件规定,高质量学术论文应是在本学科领域取得的高质量科研成果,且在高质量刊物或高水平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按照学校高质量学术论文的分级标准,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的战略目标和要求,结合学院学科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高质量学术论文的基本类型

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高质量学术论文分为三类:Ⅰ类、Ⅱ类和Ⅲ类,其中Ⅰ类又分为:权威、重要、一般。

二、高质量学术论文目录

(一) 高质量学术论文Ⅰ类

权威	<p>《中国社会科学》 《求是》 《哲学研究》《哲学动态》《道德与文明》《经济研究》《金融研究》《中国工业经济》《世界经济》《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外法学》《法学家》《政治学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社会学研究》《人口研究》《民族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共党史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教育研究》《高等教育研究》《中国高等教育》《历史研究》《中国史研究》《近代史研究》《南开管理评论》《管理科学学报》《管理世界》《中国行政管理》《中国图书馆学报》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1200字以上的理论文章);在《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等发表的1500字以上的研究成果</p>
重要	<p>除高质量学术论文Ⅰ类权威外的中文社会科学索引来源期刊(CSSCI)中的马克思主义理论部分 《学术月刊》《江海学刊》《社会科学》《江淮论坛》《南京社会科学》《学术前沿》《学习与实践》《人文杂志》《浙江社会科学》《思想战线》《天津社会科学》《广东社会科学》《中州学刊》《江汉论坛》《浙江学刊》《探索与争鸣》《河北学刊》《江苏社会科学》《北京社会科学》《社会科学研究》《学习与探索》《文史哲》《学术研究》《社会科学战线》《社会科学辑刊》《学术界》《开放时代》《世界社会科学》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p>

	<p>《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p> <p>《中国哲学史》《伦理学研究》《自然辩证法研究》《自然辩证法通讯》 《世界哲学》《中国农村经济》《中国农村观察》《法制与社会发展》 《政法论坛》《政治与法律》《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中国人口科学》《社会》《西北民族研究》《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教育发展研究》《教育学报》《中国教育学刊》《史学理论研究》 《中国经济史研究》《史学月刊》《当代中国史研究》《抗日战争研究》 《中国软科学》《公共管理学报》《科学学研究》</p> <p>《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摘论文(3000字以上)</p> <p>《学习时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上发表1500字以上的理论文章</p> <p>在江苏省社科规划办主办的《宣传工作动态·社科基金成果专刊》上刊登的3000字以上的理论成果</p>
一般	<p>高质量学术论文 I 类权威和重要以外的中文社会科学索引来源 期刊、集刊(CSSCI)、《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中收录的权威期刊(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发布)</p> <p>《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p> <p>《新华日报》《群众》杂志及各省(自治区)党委主办的党报党刊的理论版文章(字数不少于1500字)</p> <p>《新华文摘》(论点摘编)、《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摘录2500字以上的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p>

(二) 高质量学术论文 II 类

<p>CSSCI(中文社会科学索引)扩展源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发布)</p> <p>高质量学术论文I类以外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中收录的核心期刊(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p>
--

（三）高质量学术论文 III类

高质量学术论文I、II类以外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中收录的扩展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评价研究院）。

说明：

1. 在外文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方法，符合国内主流意识形态的要求和判断，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紧密相关，不含学术通讯、会议综述等。相关成果认定时，需提供论文检索证明。SSCI 及 A&HCI 收录的位于所在学科领域 1 区（即期刊影响因子于所在学科领域排名前 10%）的期刊可视为高质量学术论文 I 类（一般）；其他 SSCI 及 A&HCI 收录的期刊可视为高质量学术论文 II 类期刊。

2. 被转载论文按原发表期刊与转载期刊中级别较高者认定，不重复计算篇数。

3. 相关成果应在检索来源或者评价报告的有效期内。

三、其他事宜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自本文件执行之日起，学院新制定的相关评价和考核文件中的高质量学术论文认定，均适用本办法；在本文件制定前，已出台的评价和考核制度中的高质量学术论文认定，是否适用本办法，根据学校学院相关规定，另行讨论。

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体育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0403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体育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一)说明

1.关于成果署名

硕士生只能提交第一作者单位及第一署名单位均为中国矿业大学体育学院(School of Sports,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 Technology)且本人为第一作者的成果(备注: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

2.关于成果所属学科

硕士生提交的成果应属于体育学学科范围内。

3.关于成果的有效期限

硕士生提交并用于考核的成果应为入学以后所取得的成果。

4.关于成果数量

硕士生需提交科研与实践个人总结、专题研讨和其他成果。

(1)科研与实践个人总结

科研与实践是每位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提高自身专业能力必备的环节。为积极引导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能力,要求研究生应积极加入到导师的课题研究工作中。具体要求与考核工作如下: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应对每位研究生参与科研与实践提出明确的要求和详细计划,并要求对研究生参与科研与实践的工作量提出具体要求。研究生在科研与实践活动中,应积极

承担与课题研究相关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包括科学实验、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并及时对每次的活动进行登记。指导教师应在研究生毕业答辩前对科研与实践环节进行考核。研究生在毕业答辩前必须写出详细的科研与实践活动个人总结（不低于 5000 字，要求提供书面材料），个人总结应包括承担的科研与实践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绩等。指导教师应根据研究生提交的个人总结和其在科研与实践活动中的具体表现进行考核评价。

（2）专题研讨

为培养学术学位研究生进行研究性学习的能力，及时了解学科前沿知识，要求研究生必须参加“学术专题研讨”，具体要求如下：学术专题研讨一般由指导教师（或指导组成员）组织进行，研究生作专题报告，并由研究生就报告的主题展开讨论。学术学位研究生在毕业审核前至少应完成 4 次专题报告。学术学位研究生作专题报告须准备一份书面材料。研究生在进行专题报告前应阅读一定量的与专题有关的文献资料，并要求在专题汇报材料中列出阅读的文献目录。

（3）其他成果

5. 关于成果的提交形式

需提交成果原件和获得该成果的所有过程性证明材料。

（二）关于其他成果的几种形式

满足以下形式与要求的任一条款均被认为其他成果考察通过。

1. 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备注：在普通体育类期刊上发表论文（低水平期刊除外）可被认定为学术创新能力考察通过。低水平期刊包括但不限于《体育世界》、《体育博览》、《体育时空》、《运动》、《当代体育科技》、《文体用品与科技》、《运动精品》、《冰雪运动》、《世界体育（学术版）》、《中华武术（研究）》、《体育教学》、《贵州体育科技》、《游泳》、《田径》及类似的期刊（如内刊、增刊、旬刊）以及论文集等等。

2. 会议成果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获奖 1 篇。

3. 独立主持课题 1 项（需结题）

4. 发明或外观设计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我国《专利法》规定：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指软件的开发或者其他权利人依据有关著作权法律的规定，对于软件作品所享有的各项专有权利。为鼓励研究生充分展示自身的创造、发明能力，学院对参与专利发明等并

做出突出成绩者予以学术创新能力认可，具体如下：

- ①发明：所有名次均认可。
- ②外观设计：只认可第一名。
- ③软件著作权：只认可第一名。

备注：硕士研究生取得的上述各种成果，第一专利权人、第一著作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本人不可与中国矿业大学并列为专利权或著作权人），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各类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应与申请人研究专业方向相关。

5. 课外作品竞赛 1 项

课外作品竞赛是指在正常培养环节之外，引导和组织研究生开展寓学术性、知识性、创造性于一体的智力活动，是课堂教学的补充和延伸，是科研实践活动的继续。具体规定如下：课外作品竞赛活动包括校内外不同单位所组织的不同层次的主题作品竞赛活动。为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课外作品竞赛活动，确定《关于公布大学生学科竞赛定级名单（2024 年）的通知》（中矿团联字[2024]5 号）文件（文件如有更新，则依照研究生竞赛获奖年份的定级文件执行）中竞赛级别为“一级甲等”、“一级乙等”的竞赛认定为国家级课外作品竞赛活动，竞赛级别为“二级”的竞赛认定为省部级课外作品竞赛活动。其他市级、校级、部分科研学术组织机构开展的学科竞赛活动认定为司局级课外作品竞赛活动。学院根据研究生课外作品竞赛获奖情况认定其学术创新能力，具体如下：

①国家级课外作品竞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鼓励奖参加人员排名前五均视为学术创新能力考察通过。

②省级课外作品竞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鼓励奖参加人员排名前三均视为学术创新能力考察通过。

③校外司局级课外作品竞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参加人员排名第一视为学术创新能力考察通过。

6. 本规定未涉及的在其他方面做出的学术创新成果，可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导师签署推荐意见，提交体育类分学位委员会审核认定。

三、考察评价组织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研究生秘书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学院研究生秘书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

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研究生秘书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申请人对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体育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体育类分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2023级全体体育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中国语言文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0501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中国语言文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中国语言文学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需要完成下列项目中任意三个类别规定的创新实践内容,方可视为实践创新能力考核合格。

二、考察评价成果类别与要求

(一) 学术研究(只需符合其中一个条款即可)

- 1、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领域相关学术论文(不含周刊、旬刊、半月刊、普通外文期刊);
- 2、参加本学科领域学术会议(有邀请函、会议论文集)提交会议论文并被收录;
- 3、根据学习情况写出本学科领域相关专题综述报告2篇(每篇不少于3000字,不可与开题报告重复)。

(二) 学术研讨

学术学位研究生参加由专业导师(或任课教师)组织的学术研讨4次,提交专题综述报告书面材料(不少于2000字)和汇报PPT,经导师审核合格。

(三) 职业资格证书

在读期间取得或者获得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证书(二甲及以上)或CPA证书等职业资格相关的证书(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普通话证书、雅思、托福、社会工作者、会计人员从业证书、协会会员证书等非本专业职业资格证书不计)。

(四) 主持或参与科研课题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须提供立项通知书或中期、结项成果、参与证明(经项目负责人证实属实)等资料。

（五）专业能力竞赛

中国语言文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参加各类外语类比赛、经典诵读大赛、语言文字大赛等专业能力竞赛，获得奖项（校级排名前三，省部级排名前六）。

（六）其他成果（只需符合其中一个条款即可）

1. 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发明、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本人或导师为作者）；
2. 研究生在读期间自主创业，有法人登记证明材料或公司出具的合伙人证明；
3. 本人在语言文化传播行业领域从事运营管理或者信息服务，作品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由 2 位本专业副高以上职称教师初审后推荐。

三、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组织

1. 考察形式。中国语言文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集体评价制，由一级学科成立“考察评价专家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考察评价专家组”由 3 名及以上（单数）相关人员（硕导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可邀请研究生管理人员参加）组成。

2. 考察程序。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并向“考察评价专家组”提交本人相应支撑材料。

3. 考察结果反馈。“考察评价专家组”考核后，向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交考察结果。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按“合格”或“不合格”进行记录，并向硕士生反馈考察结果。

4. 异议复审程序。若学生对初次考核结果有异议且有新的材料补充的，可以在送审前提请“考察评价专家组”复审一次，复审结果即为最终结果。

四、其它有关要求

1. 中国语言文学学术硕士研究生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完成

3. 来华留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参照本细则考核标准执行。

4.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人文与艺术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中国语言文学 2023 级及以后全体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5.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

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外国语言文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0502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外国语言文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本环节按“通过”或“不通过”进行考核,完成以下五项活动中的两项为通过。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主要项目为:学术论文、科研实践、独立研究、学科素养及课外学科竞赛。具体规定如下:

(1) 论文发表。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在普通学术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

(2) 科研实践活动。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各类科研实践活动,积极承担与学科研究相关的基础性工作,包括科学实验、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并及时对每次的活动进行登记。研究生必须写出详细的科研实践活动总结(不低于5000字,要求提供书面材料),总结应包括承担的科研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绩等。研究生指导教师应根据研究生提交的总结和其在科研实践活动中的具体表现按合格、不合格进行考核评价,坚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学生的科研实践表现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3) 课题研究。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利用各种机会积极拓展科学研究活动,独立申请课题开展研究工作,并顺利结题。

(4) 课外作品竞赛。课外作品竞赛指在正常培养环节之外,引导和组织研

究生开展寓学术性、知识性、创造性于一体的智力活动，是课堂教学的补充和延伸，是科研实践活动的继续。

具体要求如下：课外作品竞赛主要为外语类相关的校内外不同单位所组织的不同层次的学科竞赛活动，并需要提供相应获奖证书。其中，国家级和省部级竞赛中一、二、三等奖取前四名，鼓励奖（优胜奖）取前三名，市、校、院级竞赛的一、二、三等奖（不包括鼓励奖）取前三名。

（5）学科素养。学科素养指取得本学科相关的语言能力和工作能力的证书。

具体规定如下：在校期间获得雅思考试证书（7分以上）、托福考试证书（100以上）、CATTI 考试证书（口笔译三级以上）、教师资格证等外语类相关证书。

三、考察评价组织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外国语言文化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本学科全体学术学位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数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0701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数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做出创新性成果。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主要项目为:学术成果、学术交流,科研项目实践等。具体规定如下:

(1) 学术成果。要求博士生学习期间至少在中国数学会 T 类期刊或其他学科 T2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 2 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博士生为第一作者,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其中至少 1 篇要求已正式发表,第 2 篇至少在线发表。申请提前毕业的博士生要求在中国数学会 T 类期刊上发表 2 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博士生为第一作者,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其中至少 1 篇要求已正式发表在中国数学会 T1 类期刊。

(2) 学术交流。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参加一次国际交流活动,含参加国际会议并作报告、短期出国(境)访学、国家公派留学出国项目等。

(3) 科研项目实践。博士研究生需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一份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申请书的撰写工作。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主要项目为学术论文成果。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成果须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具体要求如下：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SCI 收录期刊发表或投稿有导师署名的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

3. 来华留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按照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考核标准执行。

4. 来华留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按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考核标准执行。

三、考察评价组织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同行专家评价方式。由数学学院组建“考察评价专家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考察评价专家组”由五名及以上（单数）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副高级以上职称，博导应占三分之二以上，至少一位校外专家，指导教师需回避）组成。“考察评价专家组”考察和集体评价过程应实行利益相关者主动回避原则。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1）汇报答辩：博士生就其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开展学术研究训练情况，以及其在本学术研究领域做出的创新性成果内容进行汇报。“考察评价专家组”可视汇报情况组织问辩。

（2）专家评价：“考察评价专家组”组长主持评价会议，根据汇报和问辩情况，结合博士生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对博士生是否具有创新能力及其做出的创新性成果是否能够支撑其创新能力组织考察和集体评价，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考察评价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即认定考察评价通过。“考察评价专家组”评价意见需填入《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并归入个人档案。

（3）成果登记。专家评价结束后，博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人在研究生信息系统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结合“考察评价专家组”出具的考察评价结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对该博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按“通过”或“不通过”计入。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本实施细则同时适用于人工智能-数学学术学位博士及硕士研究生。人工智能-数学博士及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应属于人工智能相关研究领域。

2.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创新性成果应达到入学年度或 2023 年度数学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

3.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在参加考察评价汇报答辩至少提前三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4.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数学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全体数学学术学位研究生。2022 级及以前的数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按照原考核标准执行。

5.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物理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0702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物理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获得以下成果之一:

1. 学术论文:与毕业论文相关,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申请人第二作者),正规期刊发表(或至少已送审);
2. 发明专利:与毕业论文相关,且第一专利权人为中国矿业大学、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发明人申请人第二发明人),已授权(或至少已受理);
3. 科技成果奖(含标准):有本人署名或有个人证书;
4. 承担校级及以上学生创新项目并结题,其中校级项目结题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5.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
6. 课外竞赛类活动获奖;

根据《关于公布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定级名单的通知》,按照排名进行考核。

竞赛级别	排名计入考核情况	备注
国家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五名; 鼓励奖排名前四名	数学建模竞赛活动的成功参赛奖、 各类竞赛活动的 参赛证明不计
省部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五名; 鼓励奖排名前四名	
司局级(校外)	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四名;三等奖排名前三名	
司局级(校内)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三名	

7. 其他

本规定未涉及的在其他方面做出的创新成果，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导师签署推荐意见，由分学位委员会进行审核。

三、考察评价组织与方式

1.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2. 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方式为“成果登记+专人审核评价”模式。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3. 申请人对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四、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材料与物理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本学科全体学术学位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化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0703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化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包含留学生)

化学学科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做出的创新性成果包括以下几种形式,达到其中之一即可:

(1) 期刊论文: 学生一作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发表 SCI, EI 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2) 专利: 授权或申请公布发明专利 1 件, 要求排名第一或者导师第一, 学生第二;

(3) 科学技术奖: 校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校级排名第 1, 其它有证书);

(4) 挑战杯、互联网+竞赛: 校级及以上奖励(校级排名第 1, 其它有证书);

(5) 参加省级及以上学会或重点高校、科研院所主办的 50 人以上的国内外学术会议, 且发表 1 篇会议论文或分会场及以上报告(含墙报);

(6) 学位论文核心内容创新性: 学生将学位论文核心内容进行汇报或提交一篇学术论文初稿, 由学科组织 5 位以上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评价, 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进行评价, 优良率不低于 2/3, 可认定达到创新能力要求。

三、考察评价组织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

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学术学位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在参加考察评价汇报答辩至少提前三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化工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本学科全体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地理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0705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地理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中的1项(以下成果必须与本学科相关):

①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在《中国矿业大学地理学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含会议)目录》中Ⅲ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或录用1篇学术论文(含会议论文);

②以本人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

③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论坛),并做口头报告或展板;

④获得省部级、行业及社会力量科技奖项(有个人证书);

⑤承担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并结题;

⑥独立参加或作为负责人参加学校认可的省部级单位、行业协会及社会力量组织的学术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1项;或作为主要骨干参加学校认可的一级乙等(含)以上相关的课外科技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1项。

⑦完成科研实践报告。在导师(或指导小组)指导下,研究生承担与课题研究相关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包括科学实验、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并写出详细的科研实践活动总结(不低于5000字,要求提供书面材料),总结应包括承担的科研与实践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效等。科研实践报告须通过导师(或指导小组)的考核评价,并经导师签字确认。

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创新成果。

三、考察评价组织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核工作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具体负责。

四、考察评价方式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发表论文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授权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专利权人。

3.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4.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地质类学位评定分委会负责解释,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全体地理学学术学位研究生。

5.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地球物理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0708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地球物理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1 项(以下成果必须与本学科相关):

①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在《中国矿业大学地球物理学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含会议)目录》中Ⅲ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或录用 1 篇学术论文(含会议论文);

②以本人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1 项;

③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论坛),并做口头报告或展板;

④获得省部级、行业及社会力量科技奖项(有个人证书);

⑤承担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并结题;

⑥独立参加或作为负责人参加学校认可的省部级单位、行业协会及社会力量组织的学术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作为主要骨干参加学校认可的一级乙等(含)以上相关的课外科技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⑦完成科研实践报告。在导师(或指导小组)指导下,研究生承担与课题研究相关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包括科学实验、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并写出详细的科研实践活动总结(不低于 5000 字,要求提供书面材料),总结应包括承担的科研与实践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效等。科研实践报告须通过导师(或指导小组)的考核评价,并经导师签字确认。

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创新成果。

三、考察评价组织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核工作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具体负责。

四、考察评价方式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发表论文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授权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专利权人。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地质类学位评定分委会负责解释,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全体地球物理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地质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0709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地质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做出创新性成果。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在《中国矿业大学地质学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含会议)目录》中Ⅱ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或录用1篇学术论文;且同时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中的1项:

①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在《中国矿业大学地质学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含会议)目录》中Ⅱ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或录用1篇学术论文;

②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出版专著1部;

③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明人授权国内发明专利1项;

④参加本学科具有重要影响的国内外学术会议(或论坛),并做大会或分会口头报告;

⑤获得省部级、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行业协会及社会力量科技奖项(有个人证书);

⑥承担省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并结题;

⑦独立参加或作为负责人参加学校认可的省部级单位、行业协会及社会力量组织的学术竞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1项;或作为主要骨干参加学校认可的一

级乙等（含）以上相关的课外科技竞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创新成果。

2. 硕士研究生

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1 项（以下成果必须与本学科相关）：

①本人前四作者在《中国矿业大学地质学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含会议)目录》中Ⅲ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或录用 1 篇学术论文（含会议论文）；

②以本人第一或导师第一作者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③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论坛），并做口头报告或展板交流；

④获得省部级、行业及社会力量科技奖项（有个人证书）；

⑤承担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并结题；

⑥独立参加或作为负责人参加学校认可的省部级单位、行业协会及社会力量组织的学术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作为主要骨干参加学校认可的一级乙等（含）以上相关的课外科技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创新成果。

三、考察评价组织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同行专家评价方式。由学院组建“考察评价专家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考察评价专家组”由五名及以上（单数）相关学科专家（副高级以上职称，博导应占三分之二以上，至少一位校外专家，指导教师需回避）组成。“考察评价专家组”考察和集体评价过程应实行利益相关者主动回避原则。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1）汇报答辩：博士生就其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开展学术研究训练情况，以及其在本学术研究领域做出的创新性成果内容进行汇报。“考察评价专家组”可视汇报情况组织问辩。

（2）专家评价：“考察评价专家组”组长主持评价会议，根据汇报和问辩情况，结合博士生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对博士生是否具有创新能力及其做出的创新性成果是否能够支撑其创新能力组织考察和集体评价，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考察评价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即认定考察评价通过。“考察评价专家组”评价意见需填入《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并归入个人档案。

(3) 成果登记。专家评价结束后，博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结合“考察评价专家组”出具的考察评价结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该博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按“通过”或“不通过”计入。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发表论文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授权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专利权人。

3.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在参加考察评价汇报答辩至少提前三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4.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地质类学位评定分委会负责解释，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全体地质学学术学位研究生。2022级及以前的本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按照原考核标准执行。

5.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统计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071400/0270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统计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1.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主要项目为:学术成果、科研竞赛获奖等。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成果须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学科代码为 071400 的学术创新能力要求: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SCI 收录期刊发表或投稿有导师署名的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

学科代码为 027000 的学生在读期间取得以下成果中的 1 项视为满足学术创新能力要求:

(1)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SCI、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 主持校级以上各类研究生创新项目并结题;

(3) 获学校认定的一级、二级课外科技创新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本人排名第一);

(4) 在校内举办的研究生学术论坛获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省级研究生学术论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本人排名第一)。

2. 来华留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按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考核标准执行。

三、考察评价组织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数学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本学科全体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力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0801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力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做出创新性成果。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的学术创新能力成果应是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做出的创造性成果形式,且取得的成果能够支撑其具备良好学术创新能力。创新能力考察应至少满足以下1项要求:

(1) 三类高质量论文。以第一作者(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且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1篇“三类高质量论文”,博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且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学术论文是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正式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含增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包括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等。

(2) 发明专利。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且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授权获批1项国内或国外发明专利。

(3) 科学技术奖。获得1项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要求有本人署名或个人证书;或获得1项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要求有本人署名或个人证书。

(4) 创新创业竞赛类活动获奖。鼓励在校博士研究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

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获得1项“一级甲等”、“一级乙等”的三等奖及以上作品，赛事定级参照《关于公布大学生学科竞赛定级名单（2024年）的通知》（中矿团联字[2024]5号）文件执行，名单如有更新，则依照研究生竞赛获奖年份的定级名单执行。不在上述名单中但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竞赛活动获奖，由学院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查评价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团队参赛获奖的，排名应在前三位。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证书中注明排名不分先后的按照排名第一认定。

（5）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独立承担且完成结题的省部级及以上学生创新项目。

（6）学术会议。参加本学科国际会议并做报告，需提供参加国际会议及会议报告相关证明材料。

（7）专著。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排名第二）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参与撰写高水平专著（撰写字数2万字以上，有署名）。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的学术创新能力成果应是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做出的创造性成果形式，且取得的成果能够支撑其具备良好学术创新能力。创新能力考察应至少满足以下1项要求：

（1）三类高质量论文。以第一作者（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且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1篇“三类高质量论文”，硕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且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学术论文是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正式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含增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包括摘要文集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等。

（2）专利。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且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授权获批1项国内或国外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且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授权。

（3）科学技术奖。获得1项厅局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要求有本人署名或个人证书；或获得1项社会力量设奖，要求有本人署名或个人证书。

（4）创新创业竞赛类活动获奖。鼓励在校硕士研究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获得1项“二级”及以上三等奖及以上作品，赛事定级参照《关于公布大学生学科竞赛定级名单（2024年）的通知》（中矿团联字[2024]5号）文件执行，名单如有更新，则依照研究生竞赛获奖年份的定级名单执行。不在上述名单中但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竞赛活动获奖，由学院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查评价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团队参赛获奖的，获奖证书需有姓名。

（5）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独立承担且完成结题的校级及以上的学生创新项目，或参加导师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需明确阐述本人在项

目中的参与度和贡献)。

(6) 学术会议。参加本学科国内或国际会议并做报告,或参加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做报告,需提供参加会议及会议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7) 专著。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排名第二)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参与撰写高水平专著(撰写字数1万字以上,有署名)。

3. 来华留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按照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考核标准执行。

4. 来华留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按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考核标准执行。

三、考察评价组织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同行专家评价方式。由学生所在培养单位组建“考察评价专家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考察评价专家组”由五名及以上(单数)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副高级以上职称,博导应占三分之二以上,至少一位校外专家,指导教师需回避)组成,校外专家要求从相关学科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聘请。专家组组长应由有培养博士研究生经历丰富的专家担任。“考察评价专家组”考察和集体评价过程应实行利益相关者主动回避原则。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1) **汇报答辩:** 博士生就其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开展学术研究训练情况,以及其在本学术研究领域做出的创新性成果内容进行汇报。“考察评价专家组”可视汇报情况组织问辩。

(2) **专家评价:** “考察评价专家组”组长主持评价会议,根据汇报和问辩情况,结合博士生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对博士生是否具有创新能力及其做出的创新性成果是否能够支撑其创新能力组织考察和集体评价,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考察评价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即认定考察评价通过。“考察评价专家组”评价意见需填入《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并归入个人档案。

(3) **成果登记。** 专家评价结束后,博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人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结合“考察评价专家组”出具的考察评价结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该

博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按“通过”或“不通过”计入。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考察评价流程

1. 学院发布考察评价时间安排。

2.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学生本人提交代表性成果和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退回）和《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以及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初稿。

3. 学科组织审核材料。

4. 组织开展博士研究生汇报答辩和专家评议。

学术创新能力考察汇报内容主要包括攻读博士期间获得的创造性成果、博士学位论文形成的创新点阐述和博士期间进行的其他创造性活动。

个人汇报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汇报结束后，每位汇报人针对考察评议小组的意见，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在考察结束后一周内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六、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在参加考察评价汇报答辩至少提前三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3. 鼓励学术学位研究生潜心从事基础性、原创性或者工程关键技术等重要研究工作，如博士研究生研究内容涉及保密或成果不宜发表，但在该领域取得了同行及导师认可的阶段性高水平研究成果，且博士学位论文水平高，经导师推荐和力学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认定，也可申请进行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考察结果由专家组认定。

4. 研究生院负责对考核结果进行抽查，发现存在不符合要求甚至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 本实施细则经力学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公布实施。

6.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力学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本学科全体学术学位研究生。2022 级及以前的本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按照原考核标准执行。

7.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机械工程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0802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机械工程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1. 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做出创新性成果。

2. 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1. 博士研究生(含留学生)

博士生研究生在学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认为具备申请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基本资格条件。

(1) 满足下列条件至少1项:

-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院认定的A4及以上等级论文(发表日期为博士在读期间);

- 以第一发明人获发明专利授权(申请日期为博士在读期间),且转化收入达50万元;

- 公开国家标准(排名不限)、或者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排名前二分之一);

- 本人排名第一(或本人排名第二且导师排名第一)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 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10)、二等奖(排名前5),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5);

- 排名第一获中国矿业大学认定的课外科技创新竞赛一级甲等一等奖及以上。

(2) 满足下列条件至少 2 项次:

-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院认定的 B1 及以上等级论文(发表日期为博士在读期间);

- 以第一发明人获发明专利授权(申请日期为博士在读期间),且转化收入达 10 万元;

- 参与撰写高水平专著(有署名);

-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有署名);

- 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及以上,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有证书);

- 排名第一获中国矿业大学认定的课外科技创新竞赛一级甲等二等奖或一级乙等一等奖以上。

2. 硕士研究生(含留学生)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认为具备申请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基本资格条件。

- 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发表学院认定的 B3 及以上等级学术论文;

-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论坛)发表并宣读论文;或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论坛并作报告 2 次及以上;

- 作为负责人承担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

-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每项专利只认定排序第一的学生);

- 参加学校规定的竞赛级别为“一级甲等、一级乙等”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并获奖;或参加学校规定的竞赛级别为“二级”及以上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参加学校规定的竞赛级别为“二级”课外科技创新竞赛获得三等奖且排名前三;或参加其他校外组织的课外科技创新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且排前二。

3. 研究生获得显著高于以上所列条件的创新性成果,可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认定通过可视为具备申请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基本资格条件。

三、考察评价组织

1. 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同行专家评价方式。由学院组建“考察评价专家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考察评价专家组”由五名及以上(单数)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副高级以上职称,博导应占三分之二以上,至少一位校外专家,指导教师需回避)组成。“考察评价专家组”考察和集体评价过程应实行利益相关者主动回避原则。

2. 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

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组织

1. 博士研究生

(1) 汇报答辩：博士生就其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开展学术研究训练情况，以及其在本学术研究领域做出的创新性成果内容进行汇报。“考察评价专家组”可视汇报情况组织问辩。

(2) 专家评价：“考察评价专家组”组长主持评价会议，根据汇报和问辩情况，结合博士生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对博士生是否具有创新能力及其做出的创新性成果是否能够支撑其创新能力组织考察和集体评价，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考察评价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即认定考察评价通过。“考察评价专家组”评价意见需填入《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并归入个人档案。

(3) 成果登记。专家评价结束后，博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人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结合“考察评价专家组”出具的考察评价结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该博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按“通过”或“不通过”计入。

2. 硕士研究生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是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的。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在参加考察评价汇报答辩至少提前三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3. 研究生做出的成果应具有研究性、创新性和科学价值，并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论文、专利、专著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中国矿业大学。

4. 学术论文取得 DOI 号，即认定为已刊出。尚无 DOI 号，但有录用证明的，硕士研究生可以通过学术创新能力考察，博士研究生可以参加学术创新能力考察，待获得 DOI 号后方可申请学位。

5. 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除了满足《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规定》中的申请条件外，博士研究生需以第一作者发表学院认定的 A2 及以上等级论文，硕士研究生需以第一作者发表学院认定的 A3 及以上等级论文，论文需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

6.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机电工程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本学科全体学术学位研究生。2022 级及以前的本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按照原考核标准执行。

7.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0805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获得以下成果之一:

1. 学术论文:应与学科或毕业论文相关

(1) 发表学术论文或学术会议论文,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

(2)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做报告或做海报;

(3) 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论坛并做报告;

(4) 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论坛并获奖。

2. 专利:应与申请人研究方向相关

专利为已授权专利,且第一专利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其中外观设计专利为第一作者。

3. 科技成果奖(包含标准);应有本人署名或有个人证书;

4. 承担校级及以上学生创新项目并结题,其中校级项目结题结果为良好以上;

5. 课外竞赛类活动获奖;

根据《关于公布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定级名单的通知》,按照排名进行考核。

竞赛级别	排名计入考核情况	备注
国家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五名; 鼓励奖排名前四名	数学建模竞赛活动的成功参赛奖、

省部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五名； 鼓励奖排名前四名	各类竞赛活动的 参赛证明不计
司局级（校外）	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四名；三等奖排 名前三名	
司局级（校内）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三名	

6. 其他

本规定未涉及的在其他方面做出的创新成果，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导师签署推荐意见，由分学位委员会进行审核。

三、考察评价组织与方式

1.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2. 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方式为“成果登记+专人审核评价”模式。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3. 申请人对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四、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材料与物理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本学科全体学术学位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0807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获得以下成果之一:

1. 与学科专业或毕业论文相关学术论文(以下之一)

(1)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学术论文或会议论文,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

(2)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做报告或做海报;

(3) 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论坛并做报告;

(4) 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论坛并获奖。

2. 与申请人研究方向相关的专利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或者2件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专利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应为第1发明人,或导师为第1发明人、研究生为第2发明人),或已完成转化的发明专利(研究生应为第1发明人,或导师为第1发明人、研究生为第2发明人,需另附成果转化合同等证明材料);

3. 科技成果奖(包含标准),应有本人署名或有个人证书;

4. 承担校级及以上学生创新项目并结题,其中校级项目结题结果为良好以上;

5. 课外竞赛类活动获奖;

根据《关于公布大学生学科竞赛定级名单(2024年)的通知》(中矿团联字[2024]5号)文件,按照排名进行考核。文件如有更新,则依照研究生竞赛获

奖年份的定级名单执行。

竞赛级别	排名计入考核情况	备注
一级甲等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五名； 鼓励奖排名前四名	数学建模竞赛活动的成功参赛奖、 各类竞赛活动的 参赛证明不计
一级乙等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四名； 鼓励奖排名前三名	
二级	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三名；三等奖排 名前二名	
司局级（校内）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三名	

6. 其他

本规定未涉及的在其他方面做出的创新成果，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导师签署推荐意见，由分学位委员会进行审核。

三、考察评价组织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1. 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方式为“成果登记+专人审核评价”模式。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2. 申请人对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本学科全体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由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电气工程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0808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电气工程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储能科学与工程(学科代码:0808J3)依据本文件执行。

一、考察评价内容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做出创新性成果。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一) 基本条件

科研与创新能力分数应不少于30分,分值依据“(二)科研及创新能力要求及加分细则”。

(二) 科研及创新能力要求及加分细则

(1) 学术论文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录用论文,根据期刊级别可获得相应加分,期刊不包含增刊、SCI 预警期刊(按照审核时最新状态)。论文需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排名第一,或本校教师/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评分标准见下表:

期刊类别	论文状态	评分标准	备注
I类权威	发表或录用	15	参考中国矿业大学电气工程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含会议)目录
I类重点	发表或录用	10	
I类一般	发表或录用	8	

(2) 学术交流

参加本学科领域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须为中国矿业大学电气工程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含会议)目录中会议),投稿论文并作报告(口头报告或墙报),提供会议论文录用证明以及参会照片等支撑材料可获得相应加分。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排名第一,或本校教师/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评分标准见下表:

会议类别	评分标准
国际学术会议	5
国内学术会议	3

(3) 专利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专利权单位,实审或授权与学科相关的专利,提供专利的授权证书或实质审查意见等支撑材料可获得相应加分。要求本人排名第一,或本校教师/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国际专利按照国内专利的标准进行加分;若同时拥有授权和实质审查状态的多项专利,则只计算授权状态的专利得分。评分标准见下表。

专利类型	状态	评分标准	备注
发明专利	授权	10	多项分数可累加
发明专利	实审	3	多项分数不可累加

(4) 主持科研项目

中国矿业大学为参与单位,作为负责人承担科研课题并结题可获得加分,加分依据科研项目公示文件进行并且每个项目只得加分一次。评分标准见下表。

科研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	省部级科研项目
评分标准	15	10

(5) 科技成果奖

获得科技成果奖励可获得加分,要求中国矿业大学为参与单位,应有本人署名或有个人证书。评分标准见下表。

科技奖励	国家级 (有证书)	省部级(含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10)、三等奖(排名前6))	其他行业协会或市局级(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4)、三等奖(排名前3))
评分标准	30	15	10

(6) 学术专著

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本人排名第一,或本校教师/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可获加分为15分。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一) 基本条件

科研与创新能力分数应不少于 20 分，分值依据“(二) 科研及创新能力要求及加分细则”。

(二) 科研及创新能力要求及加分细则

(1) 学术论文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录用论文，根据期刊级别可获得相应加分，期刊不包含增刊、SCI 预警期刊（按照审核时最新状态）。论文需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校教师及校外导师不参与排序。评分标准见下表：

期刊类别	论文状态	评分标准		备注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I 类、II 类、III 类期刊	发表或录用	20	5	参考中国矿业大学电气工程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含会议）目录，拒稿最多可累加两次。
I 类、II 类期刊	获得返修意见	10	3	
I 类期刊	拒稿	5		

(2) 学术交流

参加本学科领域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须为中国矿业大学电气工程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含会议）目录中会议）和学院学术沙龙，投稿论文并作报告（口头报告或墙报），提供会议论文录用证明以及参会照片等支撑材料可获得相应加分。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校教师及校外导师不参与排序，评分标准见下表：

会议类别	评分标准
	第一作者
中国矿业大学电气工程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含会议）目录中会议	10
电气学院研究生学术沙龙（论坛）	10（一等奖）
	5（二等奖或三等奖）

(3) 专利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专利权单位，实审或授权与学科相关的专利，提供专利的授权证书或实质审查意见等支撑材料可获得相应加分。本校教师及校外导师不参与发明人排序；国际专利按照国内专利的标准进行加分；若同时拥有授权和实质审查状态的多项专利，则只计算授权状态的专利得分。评分标准见下表。

专利类型	状态	评分标准	备注
		第一发明人	
发明专利	授权	15	多项分数可累加
发明专利	实审	10	多项分数不可累加

(4) 主持科研项目

中国矿业大学为参与单位，作为负责人承担研究课题并结题可获得加分，加分依据科研项目公示文件进行并且每个项目只得加分一次。评分标准见下表。

科研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	省级科研项目	校级科研项目
评分标准	20	10	5

(5) 其他科研与创新工作

参与申报纵向科技项目、申报科技奖励等可获得相应加分，本项最终计分仅计1)~3)各子项的1项，且不可多项叠加。评分标准见下表。

科研与创新工作	评分标准	备注
1)协助导师申报纵向科技项目	5	每项限两名研究生获得加分，需提供带有导师签字确认的申报项目参与证明
2)协助导师申报厅局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并通过形审	5	每项挂名限两名研究生获得加分，需提供带有导师签字确认的申报项目参与证明
3)参与导师的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教材编写等	5	每项挂名限一名研究生获得加分，需提供带有导师签字确认的参与证明

“加分细则”中的各项加分如无特殊说明只计最高分并求和，具体加分是否可累计按照各项详细说明执行。

3. 来华留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科研与创新能力分数应不少于20分，分值依据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二)科研及创新能力要求及加分细则”。

4. 来华留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科研与创新能力分数应不少于10分，分值依据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二)科研及创新能力要求及加分细则”。

三、考察评价组织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含留学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同行专家评价方式。由电气工程学院组建“考察评价专家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考察评价专家组”由五名及以上(单数)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副高级以上职称,博导应占三分之二以上,至少一位校外专家,指导教师需回避)组成。“考察评价专家组”考察和集体评价过程应实行利益相关者主动回避原则。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含留学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含留学生）

（1）汇报答辩：博士生就其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开展学术研究训练情况，以及其在本学术研究领域做出的创新性成果内容进行汇报。“考察评价专家组”可视汇报情况组织问辩。

（2）专家评价：“考察评价专家组”组长主持评价会议，根据汇报和问辩情况，结合博士生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对博士生是否具有创新能力及其做出的创新性成果是否能够支撑其创新能力组织考察和集体评价，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考察评价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即认定考察评价通过。“考察评价专家组”评价意见需填入《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并归入个人档案。

（3）成果登记。专家评价结束后，博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人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结合“考察评价专家组”出具的考察评价结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该博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按“通过”或“不通过”计入。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含留学生）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在参加考察评价汇报答辩至少提前三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本学科全体学术学位研究生。2022级及以前的本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按照原考核标准执行；2022级及以前的本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参照本文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二）科研及创新能力要求及加分细则’”规定，分数应不少于10分。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

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电子科学与技术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0809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电子科学与技术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至少获得1项支撑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成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本学科高质量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论文、申请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科学技术奖及对国家和行业科技进步、社会经济效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工程应用等。

(1) 论文、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以评价个人学术创新为主的成果,要求第一完成单位须为中国矿业大学,且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含指导小组合作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

(2) 科学技术奖须提供中国矿业大学主要完成单位和有本人署名的证书。

(3) 重大工程应用等以评价集体学术技术创新为主的成果,应有相关证书、文件等。

(4)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创造性成果应具有较好的研究性、创新性和科学价值。

三、考察评价组织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科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初审,学科复审。原则上申请人须在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一学期提交材料,学期末由学科统一完成审核评价。

四、考察评价方式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科统一完成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最后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完成操作。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本学科全体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0810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信息与通信工程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做出创新性成果,且取得成果能否支撑其具备良好学术创新能力。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获得支撑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不少于3个,成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本学科高质量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论文、授权发明专利、科学技术奖及对国家和行业科技进步、社会经济效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工程应用等。

(1) 论文或发明专利等以评价个人学术创新为主的成果,要求第一完成单位须为中国矿业大学,且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含指导小组合作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

(2) 科学技术奖须提供中国矿业大学主要完成单位和有本人署名的证书。

(3) 重大工程应用等以评价集体学术技术创新为主的成果,应有相关证书、文件等。

(4)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创造性成果应具有较好的研究性、创新性和科学价值,应已发表或录用不少于2篇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高质量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论文。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至少获得 1 项支撑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成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本学科高质量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论文、申请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科学技术奖及对国家和行业科技进步、社会经济效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工程应用等。

(1) 论文、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以评价个人学术创新为主的成果,要求第一完成单位须为中国矿业大学,且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含指导小组合作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

(2) 科学技术奖须提供中国矿业大学主要完成单位和有本人署名的证书。

(3) 重大工程应用等以评价集体学术技术创新为主的成果,应有相关证书、文件等。

(4)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创造性成果应具有较好的研究性、创新性和科学价值。

3. 来华留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获得支撑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不少于三个,类型成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本学科高质量学术期刊、学术会议论文、对社会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的工程技术等。

(1)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含指导小组合作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的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2)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且有本人为第一作者的口头报告或者张贴论文。

(3) 在导师的指导下参与研究项目,并负责一部分的研究任务,形成技术报告 1 份。

三个项目成果中,会议论文和技术报告最多为一项。

4. 来华留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获得支撑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不少于 1 个,成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本学科高质量学术期刊、学术会议论文、对社会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的工程技术等。

(1)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含指导小组合作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的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2)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且有本人为第一作者的口头报告或者张贴论文。

(3) 在导师的指导下参与研究项目,并负责一部分的研究任务,形成技术报告 1 份。

三、考察评价组织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同行专家评价方式,由学科组建“考察评价专家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考察评价专家组”由五名及以上(单数)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博导应占三分之二以上,至少一位校外专家,指导教师需回避)组成。“考察评价专家组”考察和集体评

价过程应实行利益相关者主动回避原则。

原则上学科每年组织两次：7月和12月，申请人须在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一学期完成考察。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科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初审，学科复审。原则上申请人须在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一学期提交材料，学期末由学科统一完成审核评价。

四、考察评价方式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1) 汇报答辩：博士生就其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独立开展学术研究训练情况，以及其在本学术研究领域做出的创新性成果内容进行汇报。“考察评价专家组”可视汇报情况组织问辩。

(2) 专家评价：“考察评价专家组”组长主持评价会议，根据汇报和问辩情况，结合博士生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对博士生是否具有创新能力及其做出的创新性成果是否能够支撑其创新能力组织考察和集体评价，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考察评价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即认定考察评价通过。“考察评价专家组”评价意见需填入《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并归入个人档案。

(3) 成果登记。专家评价结束后，博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人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结合“考察评价专家组”出具的考察评价结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该博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按“通过”或“不通过”计入。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科统一完成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最后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完成操作。

五、博士创新审核提交材料要求

(1) 考察评价申请表及申请考察评价的创新成果；

(2) 创新成果的先进性、创新性的分析，并提供详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论文、发明专利、查新、引用、第三方评价等），并说明其与学位论文创新点之间的关联性；

(3) 非本人排名第一的学术论文等创新成果，须提交本人贡献的说明和该

成果未被其他学位论文使用的说明及第一完成人同意使用的书面材料；

(4) 所提交支撑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的创新点不少于 3 个。

六、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在参加考察评价汇报答辩至少提前三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本学科全体学术学位研究生。2022 级及以前的本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按照原考核标准执行。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0811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控制科学与工程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做出创新性成果,且取得成果能否支撑其具备良好学术创新能力。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获得支撑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不少于3个,成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本学科高质量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论文、授权发明专利、科学技术奖及对国家和行业科技进步、社会经济效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工程应用等。

(1) 论文或发明专利等以评价个人学术创新为主的成果,要求第一完成单位须为中国矿业大学,且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含指导小组合作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

(2) 科学技术奖须提供中国矿业大学主要完成单位和有本人署名的证书。

(3) 重大工程应用等以评价集体学术技术创新为主的成果,应有相关证书、文件等。

(4)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创造性成果应具有较好的研究性、创新性和科学价值,应已发表或录用不少于2篇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高质量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论文。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至少获得 1 项支撑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成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本学科高质量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论文、申请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科学技术奖及对国家和行业科技进步、社会经济效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工程应用等。

(1) 论文、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以评价个人学术创新为主的成果,要求第一完成单位须为中国矿业大学,且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含指导小组合作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

(2) 科学技术奖须提供中国矿业大学主要完成单位和有本人署名的证书。

(3) 重大工程应用等以评价集体学术技术创新为主的成果,应有相关证书、文件等。

(4)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创造性成果应具有较好的研究性、创新性和科学价值。

3. 来华留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获得支撑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不少于三个,类型成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本学科高质量学术期刊、学术会议论文、对社会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的工程技术等。

(1)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含指导小组合作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的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2)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且有本人为第一作者的口头报告或者张贴论文。

(3) 在导师的指导下参与研究项目,并负责一部分的研究任务,形成技术报告 1 份。

三个项目成果中,会议论文和技术报告最多为一项。

4. 来华留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获得支撑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不少于 1 个,成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本学科高质量学术期刊、学术会议论文、对社会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的工程技术等。

(1)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含指导小组合作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的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2)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且有本人为第一作者的口头报告或者张贴论文。

(3) 在导师的指导下参与研究项目,并负责一部分的研究任务,形成技术报告 1 份。

三、考察评价组织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同行专家评价方式,由学科组建“考察评价专家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考察评价专家组”由五名及以上(单数)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博导应占三分之二以上,至少一位校外专家,指导教师需回避)组成。“考察评价专家组”考察和集体评

价过程应实行利益相关者主动回避原则。

原则上学科每年组织两次：7月和12月，申请人须在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一学期完成考察。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科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初审，学科复审。原则上申请人须在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一学期提交材料，学期末由学科统一完成审核评价。

四、考察评价方式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1) 汇报答辩：博士生就其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独立开展学术研究训练情况，以及其在本学术研究领域做出的创新性成果内容进行汇报。“考察评价专家组”可视汇报情况组织问辩。

(2) 专家评价：“考察评价专家组”组长主持评价会议，根据汇报和问辩情况，结合博士生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对博士生是否具有创新能力及其做出的创新性成果是否能够支撑其创新能力组织考察和集体评价，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考察评价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即认定考察评价通过。“考察评价专家组”评价意见需填入《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并归入个人档案。

(3) 成果登记。专家评价结束后，博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人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结合“考察评价专家组”出具的考察评价结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该博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按“通过”或“不通过”计入。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科统一完成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最后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完成操作。

五、博士创新审核提交材料要求

(1) 考察评价申请表及申请考察评价的创新成果；

(2) 创新成果的先进性、创新性的分析，并提供详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论文、发明专利、查新、引用、第三方评价等），并说明其与学位论文创新点之间的关联性；

(3) 非本人排名第一的学术论文等创新成果，须提交本人贡献的说明和该

成果未被其他学位论文使用的说明及第一完成人同意使用的书面材料；

(4) 所提交支撑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的创新点不少于 3 个。

六、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在参加考察评价汇报答辩至少提前三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全体学术学位研究生。2022 级及以前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按照原考核标准执行。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0812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做出创新性成果。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获得支撑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不少于3个,成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本学科高质量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论文、授权发明专利、科学技术奖及对国家和行业科技进步、社会经济效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工程应用等。

(1) 论文或发明专利等以评价个人学术创新为主的成果,要求第一完成单位须为中国矿业大学,且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含指导小组合作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

(2) 科学技术奖,须提供中国矿业大学主要完成单位和有本人署名的证书;

(3) 重大工程应用等以评价集体学术技术创新为主的成果,应有相关证书、文件等;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至少获得1项支撑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成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本学科高质量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论文、授权发明专利、科学技术奖及对国家和行业科技进步、社会经济效益产生了一定影响的工程应用等;

(1) 论文或发明专利等以评价个人学术创新为主的成果,要求第一完成单位

须为中国矿业大学，且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含指导小组合作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

(2) 科学技术奖，须提供中国矿业大学主要完成单位和有本人署名的证书；

(3) 工程应用等以评价集体学术技术创新为主的成果，应有相关证书、文件等；

(4) 作为负责人承担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并结题通过；

(5)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论坛）发表并宣读论文；或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论坛并作报告 2 次及以上；

(6) 课外竞赛类活动获奖；

根据《关于公布大学生学科竞赛定级名单（2024 年）的通知》（中矿团联字[2024]5 号）文件，按照排名进行考核。文件如有更新，则依照研究生竞赛获奖年份的定级名单执行。

竞赛级别	排名计入考核情况	备注
一级甲等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五名； 鼓励奖排名前四名	数学建模竞赛活动的成功参赛奖、 各类竞赛活动的 参赛证明不计
一级乙等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四名； 鼓励奖排名前三名	
二级	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三名；三等奖排名 前二名	
司局级（校内）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三名	

3. 研究生获得显著高于以上所列条件的其他创新性成果，可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认定通过可视为具备申请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基本资格条件。

三、考察评价组织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同行专家评价方式。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组建“考察评价专家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考察评价专家组”由五名及以上（单数）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副高级以上职称，博导应占三分之二以上，至少一位校外专家，指导教师需回避）组成。“考察评价专家组”考察和集体评价过程应实行利益相关者主动回避原则。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1) 汇报答辩：博士生就其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开展学术研究训练情况，以及其在本学术研究领域做出的创新性成果内容进行汇报。“考察评价专家组”可视汇报情况组织问辩。

(2) 专家评价：“考察评价专家组”组长主持评价会议，根据汇报和问辩情况，结合博士生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对博士生是否具有创新能力及其做出的创新性成果是否能够支撑其创新能力组织考察和集体评价，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考察评价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即认定考察评价通过。“考察评价专家组”评价意见需填入《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并归入个人档案。

(3) 成果登记。专家评价结束后，博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人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结合“考察评价专家组”出具的考察评价结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该博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按“通过”或“不通过”计入。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在参加考察评价汇报答辩至少提前三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计算机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本学科全体学术学位研究生（包括留学生）。2022级及以前本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按照原考核标准执行。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土木工程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0814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土木工程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做出创新性成果。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的学术创新能力成果应是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做出的创造性成果形式,且取得的成果能够支撑其具备良好学术创新能力。创新能力考察应至少满足以下1项要求:

(1) 三类高质量论文。以第一作者(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且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1篇“三类高质量论文”,博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且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学术论文是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正式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含增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包括摘要文集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等。

(2) 发明专利。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且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授权获批1项国内或国外发明专利。

(3) 科学技术奖。获得1项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要求有本人署名或个人证书;或获得1项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要求有本人署名或个人证书。

(4) 创新创业竞赛类活动获奖。鼓励在校博士研究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

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获得1项“一级甲等”、“一级乙等”的三等奖及以上作品，赛事定级参照《关于公布大学生学科竞赛定级名单（2024年）的通知》（中矿团联字[2024]5号）文件执行，名单如有更新，则依照研究生竞赛获奖年份的定级名单执行。不在上述名单中但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竞赛活动获奖，由学院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查评价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团队参赛获奖的，排名应在前三位。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证书中注明排名不分先后的按照排名第一认定。

（5）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独立承担且完成结题的省部级及以上学生创新项目。

（6）学术会议。参加本学科国际会议并做报告，需提供参加国际会议及会议报告相关证明材料。

（7）专著。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排名第二）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参与撰写高水平专著（撰写字数2万字以上，有署名）。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的学术创新能力成果应是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做出的创造性成果形式，且取得的成果能够支撑其具备良好学术创新能力。创新能力考察应至少满足以下1项要求：

（1）三类高质量论文。以第一作者（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且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1篇“三类高质量论文”，硕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且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学术论文是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正式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含增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包括摘要文集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等。

（2）专利。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且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授权获批1项国内或国外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且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授权。

（3）科学技术奖。获得1项厅局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要求有本人署名或个人证书；或获得1项社会力量设奖，要求有本人署名或个人证书。

（4）创新创业竞赛类活动获奖。鼓励在校硕士研究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获得1项“二级”及以上三等奖及以上作品，赛事定级参照《关于公布大学生学科竞赛定级名单（2024年）的通知》（中矿团联字[2024]5号）文件执行，名单如有更新，则依照研究生竞赛获奖年份的定级名单执行。不在上述名单中但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竞赛活动获奖，由学院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查评价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团队参赛获奖的，获奖证书需有姓名。

（5）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独立承担且完成结题的校级及以上的学生创新项目，或参加导师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需明确阐述本人在项

目中的参与度和贡献)。

(6) 学术会议。参加本学科国内或国际会议并做报告,或参加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做报告,需提供参加会议及会议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7) 专著。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排名第二)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参与撰写高水平专著(撰写字数1万字以上,有署名)。

3. 来华留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按照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考核标准执行。

4. 来华留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按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考核标准执行。

三、考察评价组织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同行专家评价方式。由学生所在培养单位组建“考察评价专家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考察评价专家组”由五名及以上(单数)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副高级以上职称,博导应占三分之二以上,至少一位校外专家,指导教师需回避)组成,校外专家要求从相关学科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聘请。专家组组长应由有培养博士研究生经历丰富的专家担任。“考察评价专家组”考察和集体评价过程应实行利益相关者主动回避原则。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1) **汇报答辩:** 博士生就其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开展学术研究训练情况,以及其在本学术研究领域做出的创新性成果内容进行汇报。“考察评价专家组”可视汇报情况组织问辩。

(2) **专家评价:** “考察评价专家组”组长主持评价会议,根据汇报和问辩情况,结合博士生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对博士生是否具有创新能力及其做出的创新性成果是否能够支撑其创新能力组织考察和集体评价,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考察评价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即认定考察评价通过。“考察评价专家组”评价意见需填入《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并归入个人档案。

(3) **成果登记。** 专家评价结束后,博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人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结合“考察评价专家组”出具的考察评价结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该

博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按“通过”或“不通过”计入。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考察评价流程

1. 学院发布考察评价时间安排。

2.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学生本人提交代表性成果和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退回)和《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以及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初稿。

3. 学科组织审核材料。

4. 组织开展博士研究生汇报答辩和专家评议。

学术创新能力考察汇报内容主要包括攻读博士期间获得的创造性成果、博士学位论文形成的创新点阐述和博士期间进行的其他创造性活动。

个人汇报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汇报结束后,每位汇报人针对考察评议小组的意见,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在考察结束后一周内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六、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在参加考察评价汇报答辩至少提前三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3. 鼓励学术学位研究生潜心从事基础性、原创性或者工程关键技术等重要研究工作,如博士研究生研究内容涉及保密或成果不宜发表,但在该领域取得了同行及导师认可的阶段性高水平研究成果,且博士学位论文水平高,经导师推荐和土木水利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认定,也可申请进行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考察结果由专家组认定。

4. 研究生院负责对考核结果进行抽查,发现存在不符合要求甚至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 本实施细则经土木水利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公布实施。

6.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土木水利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本学科全体学术学位研究生。2022级及以前的本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按照原考核标准执行。

7.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水利工程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0815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水利工程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水利工程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的学术创新能力成果应是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做出的创造性成果形式,且取得的成果能够支撑其具备良好学术创新能力。创新能力考察应至少满足以下1项要求:

1. 学术论文。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在《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2019版)》、《中国矿业大学水利工程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含会议)目录》中发表或录用1篇I类期刊学术论文;或以本人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在II类/III类期刊、其他SCI收录期刊、EI收录期刊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且论文必须与学位论文主题相关。

2. 专利。获批1项国内或国外专利,发明专利本人排名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且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授权。

(3) 软著。获批1项软件著作权,本人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且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授权,相关内容与学位论文相关。

(4) 科学技术奖。获得司局级及以上、行业及社会力量科技奖项三等奖及以上(有个人证书)。

(5) 创新创业竞赛类获奖。独立参加或作为负责人参加学校认可的省部级单位、行业协会及社会力量组织的学术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1项;或作为主要骨干参加学校认可的一级乙等(含)以上相关的课外科技竞赛,并获得三等

奖及以上 1 项。

(6) 承担课题。作为项目负责人独立承担且完成结题的校级及以上的学生创新项目；或积极拓展课外课题研究工作，须提供相关证明并经导师审核确认。

(7) 学术会议。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论坛），并作口头报告；或国际学术会议英文展板，全文收录论文集。

(8) 专著。参与撰写高水平专著（作者有署名，撰写不少于 2 万字）。

三、考察评价组织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在研究生信息系统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所有创新成果考察均以中国矿业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土木水利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全体水利工程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测绘科学与技术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0816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测绘科学与技术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做出创新性成果。

- (1) 发表学术论文
- (2) 参加学术会议
- (3) 完成科研实践报告
- (4) 获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 (5) 获得中国矿业大学认定的科技或创新创业大赛奖项
- (6)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一级学会/社会力量奖
- (7) 独立承担课题
- (8) 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
- (9) 经过认定的能证明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其它成果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 (1) 发表学术论文
- (2) 参加学术会议
- (3) 完成科研实践报告
- (4) 获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 (5) 获得中国矿业大学认定的科技或创新创业大赛奖项
- (6)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一级学会/社会力量奖
- (7) 独立承担课题

(8) 经过认定的能证明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其它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测绘科学与技术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性成果应至少满足以下形式中的 3 项，前 2 项为必须达到标准。

(1) 国际期刊高水平论文。发表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 1 作者，或导师为第 1 作者、本人为第 2 作者）的 JCR 二区及以上 SCI 论文 1 篇。

(2) 国内外学术报告。参加全国、省级或国际学术会议（或论坛）并作学术报告，需提供报告证明或正式会议通知及会议议程。

(3) 高质量学术期刊论文。发表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 1 作者，或导师为第 1 作者、本人为第 2 作者）的高质量学术期刊论文 1 篇（SCI、SSCI、EI、CSSCI 收录）。

(4)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专利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

(5) 独立承担课题。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省部级课题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需与自身专业领域相关（有合同或批复文件等相关证明）。

(6) 科研奖励。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含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社会力量设奖）（有证书）。

(7) 课外作品竞赛。获得中国矿业大学认定的科技或创新创业大赛一级甲等二等奖或一级乙等一等奖及以上的奖项（排名前 2）或市级、校级、部分科研学术组织机构开展的竞赛活动（排名第 1）。

(8) 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正式发布的或已立项正在进行的，有署名）。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测绘科学与技术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性成果应至少满足以下形式中的 2 项，第 1 项为必须达到标准。

(1) 学术期刊论文。发表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 1 作者，或导师为第 1 作者、本人为第 2 作者）的本专业相关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2) 校级及以上学术会议或论坛。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会议（或论坛）并作学术报告，需提供报告证明或正式会议通知及会议议程。

(3)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外观设计 1 项或软件著作权 1 项。第一专利权人、第一著作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作者本人不可与中国矿业大学并列为专利权或著作权人），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

(4) 课外作品竞赛。获得中国矿业大学认定的科技或创新创业大赛一级甲等二等奖或一级乙等一等奖及以上的奖项（排名前4）或市级、校级、部分科研学术组织机构开展的竞赛活动（排名前2）。

(5) 科研奖励。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含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社会力量设奖）（有证书）。

(6) 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正式发布的或已立项正在进行的，有署名）。

(7) 独立承担课题。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省部级课题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需与自身专业领域相关（有合同或批复文件等相关证明）。

三、考察评价组织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同行专家评价方式。由环境与测绘学院组建“考察评价专家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考察评价专家组”由五名及以上（单数）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副高级以上职称，博导应占三分之二以上，至少一位校外专家，指导教师需回避）组成。“考察评价专家组”考察和集体评价过程应实行利益相关者主动回避原则。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1) 汇报答辩：博士生就其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开展学术研究训练情况，以及其在本学术研究领域做出的创新性成果内容进行汇报。“考察评价专家组”可视汇报情况组织问辩。

(2) 专家评价：“考察评价专家组”组长主持评价会议，根据汇报和问辩情况，结合博士生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对博士生是否具有创新能力及其做出的创新性成果是否能够支撑其创新能力组织考察和集体评价，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考察评价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即认定考察评价通过。“考察评价专家组”评价意见需填入《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并归入个人档案。

(3) 成果登记。专家评价结束后，博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人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结合“考察评价专家组”出具的考察评价结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该博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按“通过”或“不通过”计入。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在参加考察评价汇报答辩至少提前三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3.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由学院统一组织,原则上应在研究生申请毕业至少3个月前进行。博士研究生应在考察评价答辩日期确定后至少提前3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4.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环境与测绘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本学科全体学术学位研究生。2022级及以前的本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按照原考核标准执行。

5.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0817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化学工程与技术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做出创新性成果。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包含留学生)

化学工程与技术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做出的创造性成果形式,包括以下几种形式,达到其中之一即可:

(1) 期刊论文: 学生一作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的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1 篇(JCR 二区以上期刊论文或学科认定的高水平国内期刊论文),要求期刊论文与学位论文直接相关;

(2) 专利: 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2 件或国际 PCT 发明专利 1 件,要求排名第一或者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并且专利内容与学位论文直接相关;

(3) 科学技术奖: 国家级奖有证书,或者省部级二等奖前三名或者一等奖前五名,或者社会力量奖一等奖前三或者二等奖前二,并且奖项内容与学位论文直接相关;

(4) 挑战杯、互联网+竞赛: 入围国赛并获奖,并要求参赛作品与学位论文直接相关;

(5) 学位论文核心内容创新性: 学生将学位论文核心内容进行汇报,由学科组织 5 位以上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评价,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进行评价,

要求全部专家给出良以上评价，并且不少于 2/3 专家评价为优秀，方可认定达到创新能力要求。

注：原则上博士不允许提前毕业，特别优秀的博士生可申请提前毕业，提前博士毕业要求达到以上 1-4 条中的两条或者第一作者发表顶刊论文 1 篇（包括 JACS, Angewandte Chemie, AM, AEM, AFM, AIChE Journal, Nature 子刊, Science 子刊, Chem, PNAS, Applied Catalysis B, ACS Catalysis）或者第一作者发表中科院一区论文 2 篇（第一作者，含“Chemical Engineering Science”，“Industrial & Engineering Chemistry Research”，中国科学和化工学报）。

5.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包含留学生）

化学工程与技术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做出的创造性成果形式，包括以下几种形式，达到其中之一即可：

（1）期刊论文：学生一作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发表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2）专利：公开发明专利 1 件，要求排名第一或者导师第一，学生第二；

（3）科学技术奖：校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校级奖排名第 1，其它奖有证书）；

（4）挑战杯、互联网+竞赛：校级及以上奖励（校级奖排名第 1，其它奖有证书）；

（5）公开举办的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或墙报展出或做报告；或者本学科组织校内学术交流活动上做报告并获奖；

（6）学位论文核心内容创新性：学生将学位论文核心内容进行汇报或提交一篇学术论文初稿，由学科组织 5 位及以上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评价，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进行评价，不少于 2/3 专家评价学术创新为优良或论文初稿达到核心期刊标准，可认定达到创新能力要求。

三、考察评价组织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同行专家评价方式。由化工学院组建“考察评价专家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考察评价专家组”由五名及以上（单数）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副高级以上职称，博导应占三分之二以上，至少一位校外专家，指导教师需回避）组成。“考察评价专家组”考察和集体评价过程应实行利益相关者主动回避原则。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1) 汇报答辩：博士生就其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开展学术研究训练情况，以及其在本学术研究领域做出的创新性成果内容进行汇报。“考察评价专家组”可视汇报情况组织问辩。

(2) 专家评价：“考察评价专家组”组长主持评价会议，根据汇报和问辩情况，结合博士生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对博士生是否具有创新能力及其做出的创新性成果是否能够支撑其创新能力组织考察和集体评价，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考察评价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即认定考察评价通过。“考察评价专家组”评价意见需填入《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并归入个人档案。

(3) 成果登记。专家评价结束后，博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人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结合“考察评价专家组”出具的考察评价结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该博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按“通过”或“不通过”计入。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在参加考察评价汇报答辩至少提前三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化工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本学科全体学术学位研究生。2022级及以前的本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按照原考核标准执行。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0818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做出创新性成果。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在《中国矿业大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含会议)目录》中Ⅱ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或录用1篇学术论文;

且同时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中的1项:

①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在《中国矿业大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含会议)目录》中Ⅱ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或录用1篇学术论文;

②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出版专著1部;

③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明人授权国内发明专利1项;

④参加本学科具有重要影响的国内外学术会议(或论坛),并做大会或分会口头报告;

⑤获得省部级、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行业协会及社会力量科技奖项(有个人证书);

⑥承担省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并结题;

⑦独立参加或作为负责人参加学校认可的省部级单位、行业协会及社会力量组织的学术竞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作为主要骨干参加学校认可的一级乙等（含）以上相关的课外科技竞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创新成果。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1 项（以下成果必须与本学科相关）：

①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在《中国矿业大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含会议）目录》中Ⅲ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或录用 1 篇学术论文（含会议论文）；

②以本人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③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论坛），并做口头报告或展板交流；

④获得省部级、行业及社会力量科技奖项（有个人证书）；

⑤承担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并结题；

⑥独立参加或作为负责人参加学校认可的省部级单位、行业协会及社会力量组织的学术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作为主要骨干参加学校认可的一级乙等（含）以上相关的课外科技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⑦完成科研实践报告。在导师（或指导小组）指导下，研究生承担与课题研究相关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包括科学实验、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并写出详细的科研实践活动总结（不低于 5000 字，要求提供书面材料），总结应包括承担的科研与实践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效等。科研实践报告须通过导师（或指导小组）的考核评价，并经导师签字确认。

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创新成果。

三、考察评价组织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同行专家评价方式。由学院组建“考察评价专家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考察评价专家组”由五名及以上（单数）相关学科专家（副高级以上职称，博导应占三分之二以上，至少一位校外专家，指导教师需回避）组成。“考察评价专家组”考察和集体评价过程应实行利益相关者主动回避原则。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核工作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具体负责。

四、考察评价方式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1）汇报答辩：博士生就其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开展学术研究训练情况，

以及其在本学术研究领域做出的创新性成果内容进行汇报。“考察评价专家组”可视汇报情况组织问辩。

(2) 专家评价：“考察评价专家组”组长主持评价会议，根据汇报和问辩情况，结合博士生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对博士生是否具有创新能力及其做出的创新性成果是否能够支撑其创新能力组织考察和集体评价，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考察评价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即认定考察评价通过。“考察评价专家组”评价意见需填入《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并归入个人档案。

(3) 成果登记。专家评价结束后，博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结合“考察评价专家组”出具的考察评价结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该博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按“通过”或“不通过”计入。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发表论文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授权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专利权人。

3.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在参加考察评价汇报答辩至少提前三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4.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地质类学位评定分委会负责解释，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全体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学术学位研究生。2022级及以前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按照原考核标准执行。

5.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矿业工程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0819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矿业工程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是否在本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的成果,且取得的成果能否支撑其具备良好的学术创新能力。博士研究生用于申请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且内容与其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包含留学生、论文博士)

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做出的创造性成果形式,创新性成果应至少满足以下形式中的1项:

(1)发表在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或高水平国际期刊上的论文(发表日期以取得DOI号为准),或在高水平国际会议发表并宣读的论文(论文成果博士研究生应为第1作者,或导师第1作者、博士研究生为第2作者);

(2)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已完成转化的发明专利(博士研究生应为第1发明人,或导师为第1发明人、博士研究生为第2发明人,其中已完成转化的发明专利需另附成果转化合同等证明材料);

(3)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有证书),省部级科学技术(含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10)、三等奖(排名前6);

(4) 以前 5 完成人获得的创新成果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或研发的产品性能得到权威机构的认可 (需附专家鉴定证书或测试报告)

(5) 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 (有署名);

(6) 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博士研究生为第 1 作者, 或导师为第 1 作者、博士研究生为第 2 作者);

(7) 参与撰写并被国家或省部级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 (排名前 3, 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8) 获得中国矿业大学认定科技或创新创业大赛一级甲等二等奖及以上或一级乙等一等奖及以上的奖项 (排名前 2);

(9) 如果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没有取得上述成果或创新成果不宜发表, 但在该领域取得了同行及导师认可的阶段性高水平研究成果, 本着鼓励博士生潜心从事原创性、基础性或者工程关键技术等重要研究工作的原则, 由博士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申请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 经导师推荐、矿业类分学位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评议并认定通过, 可认定达到创新能力要求。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包含留学生)

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 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做出的创造性成果形式, 包括以下几种形式, 达到其中之一即可:

(1) 期刊论文: 学生一作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发表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2) 专利: 公开发明专利 1 件, 要求排名第一或者导师第一, 学生第二;

(3) 科学技术奖: 厅局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 (有证书);

(4) 挑战杯、互联网+竞赛: 校级及以上奖励 (校级奖排名第 1, 其它奖有证书);

(5) 公开举办的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或墙报展出或做报告 (需提供会议通知、报告邀请函、获奖证书、会议论文信息等参会证明材料); 或者本学科组织校内学术交流活动上做报告并获奖;

(6) 如果硕士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没有取得上述成果或创新成果不宜发表, 但在该领域取得了同行及导师认可的阶段性高水平研究成果, 由硕士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申请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 经导师推荐、矿业类分学位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评议并认定通过, 可认定达到创新能力要求。

三、考察评价组织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同行专家评价方式。由学院组建“考察评价专家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考察评价专家组”由五名及以上 (单数) 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 (副高级以上职称, 博导应占三分之二以上,

至少一位校外专家，指导教师需回避）组成。“考察评价专家组”考察和集体评价过程应实行利益相关者主动回避原则。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所在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1) 成果汇报。博士生就其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开展学术研究情况，以及其在本学术研究领域做出的创新性成果内容进行汇报，“考察评价专家组”据汇报情况组织问辩。

(2) 专家评价。“考察评价专家组”组长主持评价会议，根据汇报和问辩情况，结合博士生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对博士生的创新性成果及其创新能力组织考察和集体评价，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考察评价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即认定考察评价通过。“考察评价专家组”评价意见需填入《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并归入个人档案。

(3) 成果登记。专家评价结束后，博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人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结合“考察评价专家组”出具的考察评价结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该博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按“通过”或“不通过”计入。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所有创新性成果均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通过”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4. 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由申请人所在学院统一组织，原则上

应在研究生申请毕业至少 3 个月前进行。申请人应至少提前 3 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议专家组”审阅。

5.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矿业类学位评定分委会负责解释，由考察评价实施细则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全体学术研究生。2022 级及以前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按照原考核标准执行。

6.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0830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环境科学与工程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做出创新性成果。

- (1) 发表学术论文;
- (2) 参加学术会议;
- (3) 完成科研实践报告;
- (4) 获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 (5) 获得中国矿业大学认定的科技或创新创业大赛奖项;
- (6)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一级学会/社会力量奖;
- (7) 独立承担课题;
- (8) 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
- (9) 经过认定的能证明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其它成果。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 (1) 发表学术论文;
- (2) 参加学术会议;
- (3) 完成科研实践报告;
- (4) 获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 (5) 获得中国矿业大学认定的科技或创新创业大赛奖项;
- (6)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一级学会/社会力量奖;

- (7) 独立承担课题;
- (8) 经过认定的能证明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其它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性成果应至少满足以下形式中的 3 项, 前 2 项为必须达到标准。

(1) 国际期刊高水平论文。发表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的二区及以上 SCI 论文 1 篇。

(2) 国内外学术报告。参加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或论坛)并作学术报告, 需提供报告证明或正式会议通知及会议议程。

(3) 高质量学术期刊论文。发表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的高质量学术期刊论文 1 篇(SCI、SSCI、EI、CSSCI 收录)。

(4)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专利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 本人排名第一, 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

(5) 独立承担课题。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省部级课题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 需与自身专业领域相关(有合同或批复文件等相关证明)。

(6) 科研奖励。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含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社会力量设奖)(有证书)。

(7) 课外作品竞赛。本人排名第一, 竞赛以学校公布的《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定级名单》中“一级乙等”及以上等级名单为准。

(8) 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正式发布的或已立项正在进行的, 有署名)。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性成果应至少满足以下形式中的 2 项, 第 1 项为必须达到标准。

(1) 学术期刊论文。发表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的本专业相关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2) 校级及以上学术会议或论坛。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会议(或论坛)并作学术报告, 需提供报告证明或正式会议通知及会议议程。

(3)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外观设计 1 项或软件著作权 1 项。第一专利权人、第一著作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作者本人不可与中国矿业大学并列为专利权或著作权人), 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

(4) 课外作品竞赛。本人排名第一, 竞赛以学校公布的《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定级名单》中“一级乙等”及以上等级名单为准。

(5) 科研奖励。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含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社会力量设奖）（有证书）。

(6) 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正式发布的或已立项正在进行的，有署名）。

(7) 独立承担课题。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省部级课题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需与自身专业领域相关（有合同或批复文件等相关证明）。

三、考察评价组织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同行专家评价方式。由环境与测绘学院组建“考察评价专家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考察评价专家组”由五名及以上（单数）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副高级以上职称，博导应占三分之二以上，至少一位校外专家，指导教师需回避）组成。“考察评价专家组”考察和集体评价过程应实行利益相关者主动回避原则。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1) 汇报答辩：博士生就其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开展学术研究训练情况，以及其在本学术研究领域做出的创新性成果内容进行汇报。“考察评价专家组”可视汇报情况组织问辩。

(2) 专家评价：“考察评价专家组”组长主持评价会议，根据汇报和问辩情况，结合博士生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对博士生是否具有创新能力及其做出的创新性成果是否能够支撑其创新能力组织考察和集体评价，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考察评价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即认定考察评价通过。“考察评价专家组”评价意见需填入《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并归入个人档案。

(3) 成果登记。专家评价结束后，博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人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结合“考察评价专家组”出具的考察评价结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该博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按“通过”或“不通过”计入。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

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在参加考察评价汇报答辩至少提前三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3.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由学院统一组织，原则上应在研究生申请毕业至少3个月前进行。博士研究生应在考察评价答辩日期确定后至少提前3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4.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环境与测绘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本学科全体学术学位研究生。2022级及以前的本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按照原考核标准执行。

5.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城乡规划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0833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城乡规划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主要围绕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考察评价的主要项目包括:学术论文、科研实践、课题研究、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课外学科竞赛。具体如下:

1. 学术论文。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被SCI、SSCI、A&HCI、EI、CSSCI、CSCD收录期刊论文1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在学院认定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在学院补充认定学术会议上宣讲论文1篇(学院补充认定期刊、学术会议目录见附录)。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应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学术期刊”指公开出版发行的正式刊物,不含“增刊”、“特刊”;EI收录不包括会议论文(CA)类型。

2. 科研实践。研究生可参加各类科研实践活动,积极承担与学科研究相关的基础性工作,包括科学实验、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并及时对每次的活动进行记录。研究生必须写出详细的科研实践活动总结(不低于5000字,要求提供书面材料),总结应包括承担的科研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绩等。研究生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提交的总结和其在科研实践活动中的具体表现,坚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学生的科研实践表现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按合格、不合格进行考核评价。

3. 课题研究。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可利用各种机会积极拓展科学研究活动,独立申请校级及以上课题开展研究工作,并完成结题。

4.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鼓励研究生充分展示自身的创造、发明能力，申请并获得发明专利、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第一专利权人、第一著作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本人不可与中国矿业大学并列为专利权或著作权人），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为同为第一作者。各类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应与研究生专业方向相关。

5. 课外作品竞赛。课外作品竞赛指在正常培养环节之外，引导和组织研究生开展寓学术性、知识性、创造性于一体的智力活动，是课堂教学的补充和延伸，是科研实践活动的继续。课外作品竞赛活动包括参加与专业相关的校内外不同单位所组织的不同层次的学科竞赛活动，并需要提供相应获奖证书。参加活动获奖等次及排名要求如下：国家级和省部级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本人排名应在前四名（含第四名），获得鼓励奖/优秀奖，本人排名应在前三名（含第三名）；获得厅局级、市校级竞赛一/二/三等奖（不包括鼓励奖/优秀奖），本人排名应在前三名（含第三名）。

考察评价的各项按“合格”或“不合格”进行考核；要求“学术论文”项目考察“合格”，总计至少两项考察“合格”，视为考察评价通过。

三、考察评价组织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建筑与设计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本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附录：学院补充认定期刊、学术会议目录

- 1、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科版）
- 2、建筑创作
- 3、华中建筑
- 4、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5、建筑技艺
- 6、建筑史
- 7、生态城市与绿色建筑
- 8、城市建筑
- 9、中国建筑教育
- 10、高等建筑教育
- 11、住区
- 12、中外建筑
- 13、China City Planning Review（城市规划英文版）
- 14、智能建筑与智慧城市
- 15、中国名城
- 16、建筑技术
- 17、新型建筑材料
- 18、江苏建筑
- 19、自然与文化遗产研究
- 20、风景园林
- 21、园林科技
- 22、景观设计学
- 23、北京园林
- 24、室内设计与装修
- 25、设计艺术（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 26、设计艺术研究（武汉理工大学）
- 27、创意与设计
- 28、工业设计
- 29、机电产品开发与设计
- 30、人类工效学
- 31、工业工程设计

- 32、当代美术家（四川美术学院）
- 33、美术学报（广州美术学院）
- 34、AIDIA 亚洲室内设计学会集刊
- 35、全国视觉传达设计教育论坛获奖论文
- 36、中国高等院校设计艺术大赛获奖论文
- 37、中国室内设计年会获奖论文
- 38、建筑学、城乡规划学、设计学等相关国际或国内一级学会/协会（含二级分会或专委会）主办的年度学术会议及由中国矿业大学主办的能源、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的宣讲论文（列入会议日程并提供宣讲证明）

软件工程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0835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软件工程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成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本学科高质量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论文、授权发明专利、科学技术奖及对国家和行业科技进步、社会经济效益产生了一定影响的工程应用等。至少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 论文或发明专利等以评价个人学术创新为主的成果,要求第一完成单位须为中国矿业大学,且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含指导小组合作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

(2) 科学技术奖,须提供中国矿业大学主要完成单位和有本人署名的证书;

(3) 工程应用等以评价集体学术技术创新为主的成果,应有相关证书、文件等;

(4) 作为负责人承担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并结题通过;

(5)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论坛)发表并宣读论文;或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论坛并作报告2次及以上;

(6) 课外竞赛类活动获奖;

根据《关于公布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定级名单(2024)的通知》,按照排名进行考核。文件如有更新,则依照研究生竞赛获奖年份的定级名单执行。

竞赛级别	排名计入考核情况	备注
一级甲等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五名； 鼓励奖排名前四名	数学建模竞赛活动的成功参赛奖、 各类竞赛活动的参赛证明不计
一级乙等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四名； 鼓励奖排名前三名	
二级	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三名；三等奖排名前二名	
司局级（校内）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前三名	

(7) 研究生获得显著高于以上所列条件的其他创新性成果，可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认定通过可视为具备申请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基本资格条件。

三、考察评价组织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为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在参加考察评价汇报答辩至少提前三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计算机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本学科全体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包括留学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0837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安全科学与工程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做出创新性成果。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的学术创新能力成果应是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做出的创造性成果形式,且取得的成果能够支撑其具备良好学术创新能力。创新能力考察应至少满足以下 2 项要求:

(1)发表在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或高水平(SCI、EI 源刊)国际期刊上的论文(发表日期以取得 DOI 号为准),或在本专业相关领域国际会议发表并宣读的论文,博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且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论文必须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 1 完成单位(本人为第 1 作者,或导师为第 1 作者、本人为第 2 作者)。学术论文是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正式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含增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包括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等。

(2)发明专利。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且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授权获批的国内或国外发明专利。

(3) 科学技术奖。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有证书），省部级科学技术（含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9）、三等奖（排名前5）。

(4) 创新创业竞赛类活动获奖。鼓励在校博士研究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获得1项“一级甲等”三等奖及以上作品，赛事定级参照《关于公布大学生学科竞赛定级名单（2024年）的通知》（中矿团联字[2024]5号）文件执行，名单如有更新，则依照研究生竞赛获奖年份的定级名单执行。不在上述名单中但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竞赛活动获奖，由学院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查评价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团队参赛获奖的，排名应在前二位。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证书中注明排名不分先后的按照排名第一认定。

(5) 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独立承担且完成结题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6) 学术会议。参加本学科高水平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做报告，需提供参加国内外会议及大会报告相关证明材料。且完成20次以上学术讲座及交流会，需填写讲座记录后由学院研究生管理科盖章确认。

(7) 专著。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排名第二）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参与撰写高水平专著（撰写字数2万字以上，有署名）。

(8) 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中国矿业大学为承担或参与单位）。

(9) 考察评议专家组认定的其他支撑成果。对于能够体现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其他成果，由博士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推荐、学院教授委员会全体成员2/3及以上评议并认定通过。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的学术创新能力成果应是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做出的创造性成果形式，且取得的成果能够支撑其具备良好学术创新能力。创新能力考察应至少满足以下1项要求：

(1) 发表学术论文。在《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期刊、SCI 源刊、SSCI 源刊、EI 源刊、中文核心期刊或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论文必须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1完成单位（本人为第1作者，或导师为第1作者、本人为第2作者），被录用的论文也可以，需提供录用证明。

(2) 获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本人为第1完成人或者导师为第1、本人为第2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外观设计1项或软件著作权1项。第1专利权人、第1著作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本人不可与中国矿业大学并列为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

(3) 参加课外作品竞赛

满足以下任意 1 项即可：

1) 学校认定的竞赛级别为“一级甲等”、“一级乙等”的国家级课外作品竞赛，获奖且有证书。

2) 学校认定的竞赛级别为“二级”的省部级课外作品竞赛活动，获奖且排名前 4。

3) 市级、校级、部分科研学术组织机构开展的竞赛活动，获奖且排名前 3。

4) 其它影响较大的全国性、省级竞赛活动，由学院根据情况提出书面备案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确定对应的竞赛级别。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含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社会力量设奖，有证书）。

6) 参与完成的技术创新成果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或研发的产品性能得到权威机构的认可（需附专家鉴定证书或测试报告）。

7) 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中国矿业大学为承担或参与单位）。

8) 出版学术著作（排名前 5）。

9) 参与完成的被国家、省部级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4) 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独立承担且完成结题的省部级、学校科研项目，或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课题（需明确阐述本人在项目中的参与度和贡献）。

(5) 学术会议。参加国内外、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会议（或论坛）并作学术报告，需提供报告证明或正式会议通知及会议日程。且完成 15 次以上学术讲座及交流会，需填写讲座记录后由学院研究生管理科盖章确认。

(6) 其他成果。对于能够体现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其他成果，由硕士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推荐、学院教授委员会全体成员 2/3 及以上评议并认定通过。

3. 来华留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按照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考核标准执行。

4. 来华留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按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考核标准执行。

三、考察评价组织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同行专家评价方式。由学生所在培养单位组建“考察评价专家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考察评价专家组”由五名及以上（单数）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副高级以上职称，博士生导师，至少一位校外专家，指导教师需回避）组成，校外专家要求从相关学科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聘请。专家组组长应由有培养博士研究生经历丰富的专家担任。

“考察评价专家组”考察和集体评价过程应实行利益相关者主动回避原则。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组织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1) 汇报答辩：博士生就其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开展学术研究训练情况，以及其在本学术研究领域做出的创新性成果内容进行汇报。并明确列出满足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内容及成果形式对应的具体条款（共9条），比如，满足成果要求的第1、4条。“考察评价专家组”可视汇报情况组织问辩。

(2) 专家评价：“考察评价专家组”组长主持评价会议，根据汇报和问辩情况，结合博士生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对博士生是否具有创新能力及其做出的创新性成果是否能够支撑其创新能力组织考察和集体评价，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考察评价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即认定考察评价通过。“考察评价专家组”评价意见需填入《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并归入个人档案。

(3) 成果登记。专家评价结束后，博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人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结合“考察评价专家组”出具的考察评价结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该博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按“通过”或“不通过”计入。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考察评价流程

1. 学院发布考察评价时间安排。

2.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学生本人提交代表性成果和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退回）和《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以及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初稿。

3. 学院组织审核材料。

4. 组织开展博士研究生汇报答辩和专家评议。

学术创新能力考察汇报内容主要包括攻读博士期间获得的创造性成果、博士

学位论文形成的创新点阐述和博士期间进行的其他创造性活动。

个人汇报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汇报结束后，每位汇报人针对考察评议小组的意见，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在考察结束后一周内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六、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在参加考察评价汇报答辩至少提前三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3. 鼓励学术学位研究生潜心从事基础性、原创性或者工程关键技术等重要研究工作，如博士研究生研究内容涉及保密或成果不宜发表，但在该领域取得了同行及导师认可的阶段性高水平研究成果，且博士学位论文水平高，经导师推荐和安全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认定，也可申请进行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考察结果由专家组认定。

4. 研究生院负责对考核结果进行抽查，发现存在不符合要求甚至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 本实施细则经安全科学与工程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公布实施。

6.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安全科学与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本学科全体学术学位研究生。2022 级及以前的本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按照原考核标准执行。

7.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120100/0871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管理科学与工程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做出创新性成果。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学术创新成果须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在读期间取得学术创新成果满足(1) — (3)中的1项,或发表CSSCI/SSCI/SCI论文2篇且满足(4) — (7)中的1项,即可申请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其中,学术论文、学术专著和智库成果要求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科研成果奖励仅指政府奖,不含学会、协会奖;智库成果要求有领导批示与采纳证明;学术专著要求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所有成果均须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

(1) 在UTD 24 Top Journals、FT 50 Top Journals、管理世界、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管理科学学报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在经济管理学院认定A/B类中文期刊、ESI经济与商业领域JCR二区以上SSCI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3) 在本学科领域CSSCI(不含扩展版)、SCI和SSCI(OA期刊限1篇)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

(4) 出版高质量学术专著1部或学校认定的重要国际、国内会议发表并报告论文2篇;

(5)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三）；

(6) 智库成果报告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并被采纳（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

(7) 获学校认定的课外科技创新竞赛一级乙等国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本人排名第一）。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术创新成果须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在读期间取得以下成果中的 1 项视为满足学术创新能力要求。其中，学术论文要求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学术专著要求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所有成果均须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

(1) 在北大中文核心、CSSCI、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收到录用证明；

(2) 主持校级以上各类研究生创新项目并结题；

(3) 在学校认定的高水平国内外学术会议发表并报告论文 1 篇；

(4) 获学校认定的一级、二级课外科技创新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本人排名第一）；

(5) 获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江苏省研究生学术论坛奖励 1 项（本人排名第一）；

(6) 出版高质量学术专著 1 部；

(7)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8) 智库成果报告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并被采纳。

3. 来华留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按照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考核标准执行。

4. 来华留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按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考核标准执行。

三、考察评价组织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同行专家评价方式。由经济管理学院组建“考察评价专家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考察评价专家组”由五名及以上（单数）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副高级以上职称，博导应占三分之二以上，至少一位校外专家，指导教师需回避）组成。“考察评价专家组”考察和集体评价过程应实行利益相关者主动回避原则。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1) 汇报答辩：博士生就其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开展学术研究训练情况，以及其在本学术研究领域做出的创新性成果内容进行汇报。“考察评价专家组”可视汇报情况组织问辩。

(2) 专家评价：“考察评价专家组”组长主持评价会议，根据汇报和问辩情况，结合博士生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对博士生是否具有创新能力及其做出的创新性成果是否能够支撑其创新能力组织考察和集体评价，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考察评价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即认定考察评价通过。“考察评价专家组”评价意见需填入《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并归入个人档案。

(3) 成果登记。专家评价结束后，博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人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结合“考察评价专家组”出具的考察评价结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该博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按“通过”或“不通过”计入。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在参加考察评价汇报答辩至少提前三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3. SSCI、SCI 论文分区按 JCR 分区执行；中国矿业大学重要国际、国内会议论文以《中矿大科技字〔2021〕1号》文件公布的本学科《中国矿业大学国际重要学术会议目录（2020版）》、本学科《中国矿业大学国内重要学术会议目录（2020版）》认定的学术会议为准，博士生以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重要学术会议目录为准。

4. 各类课外科技竞赛认定的范围和定级依照《关于公布大学生学科竞赛定级

名单（2024年）的通知》（中矿团联字[2024]5号）文件执行。如此文件有更新，则依照研究生竞赛获奖年份的定级名单执行。

5. 申请人对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6.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经济管理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全体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学术学位研究生。2022级及以前的本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按照原考核标准执行。

7.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工商管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1202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工商管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成果须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在读期间取得以下成果中的1项视为满足学术创新能力要求。其中,学术论文要求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学术专著要求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所有成果均须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

(1) 在北大中文核心、CSSCI、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收到录用证明;

(2) 主持校级以上各类研究生创新项目并结题;

(3) 在学校认定的高水平国内外学术会议发表并报告论文1篇;

(4) 获学校认定的一级、二级课外科技创新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本人排名第一);

(5) 获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江苏省研究生学术论坛奖励1项(本人排名第一);

(6) 出版高质量学术专著1部;

(7)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8) 智库成果报告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并被采纳。

来华留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按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考核标准执行。

三、考察评价组织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中国矿业大学重要国际、国内会议论文以《中矿大科技字〔2021〕1号》文件公布的本学科《中国矿业大学国际重要学术会议目录(2020版)》、本学科《中国矿业大学国内重要学术会议目录(2020版)》认定的学术会议为准。

4. 各类课外科技竞赛认定的范围和定级依照赛事定级参照《关于公布大学生学科竞赛定级名单(2024年)的通知》(中矿团联字[2024]5号)文件执行,名单如有更新,则依照研究生竞赛获奖年份的定级名单执行。

5 申请人对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6.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经济管理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全体工商管理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7.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公共管理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1204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 5号),结合公共管理学科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做出创新性成果。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与学科相关的以下创新性成果至少 3 个(第一类至少一个,含每项 3 个):

- (1) 学术期刊论文(SCI、SSCI、CSSCI 含扩展版、EI)
- (2) 学术会议论文(国际会议英文宣读论文,境外举办召开国际会议)
- (3) 发明专利(已授权)
- (4) 科学研究奖(省部级以上)
- (5) 专著(个人完成 8 万字以上)
- (6) 咨政报告(省部级以上批示)

注: 1) 以上 6 类成果要求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 2) 科学研究奖, 要求应有本人署名或有个人证书(一等奖排名前 5, 二等奖排名前 3, 三等奖前 2); 3) 以上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中国矿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学院)或挂靠本院的科研平台; 4) 中科院当年发布的预警期刊除外。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与学科相关的以下创新性成果至少 1 个:

(1) 期刊论文 (SCI、SSCI、CSSCI 含扩展版、全国中文核心期刊、EI)

(2) 会议论文或获奖 (在公开举行的学术会议、论坛或工作坊上,本人宣读汇报的学术论文、调研报告等,或在案例大赛、学科竞赛的获奖成果)

(3) 专著或教材 (个人完成 3 万字以上)

(4) 咨政报告 (市厅级以上采纳或批示)

(5) 课题项目 (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6) 专利或软著 (已授权)

注: 1) 以上 6 类 (成果要求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 2) 以上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中国矿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应急管理学院) 或挂靠本院的科研平台; 3) 中科院当年发布的预警期刊除外。

3. 来华留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按照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考核标准执行。

4. 来华留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按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考核标准执行。

三、考察评价组织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1) 组织要求: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同行专家评价方式。由公共管理学院组建“考察评价专家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考察评价专家组”由五名及以上 (单数) 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 (副高级以上职称, 博导应占三分之二以上, 至少一位校外专家, 指导教师需回避) 组成。“考察评价专家组”考察和集体评价过程利益相关者要主动回避。

(2) 汇报答辩: 博士生就其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开展学术研究训练情况, 以及其在本学术研究领域做出的创新性成果内容进行汇报。“考察评价专家组”可视汇报情况组织问辩。

(3) 专家评价: “考察评价专家组”组长主持评价会议, 根据汇报和问辩情况, 结合博士生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 对博士生是否具有创新能力及其做出的创新性成果是否能够支撑其创新能力组织考察和集体评价, 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考察评价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 同意即认定考察评价通过。“考察评价专家组”评价意见需填入《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 并归入个人档案。

(4) 成果登记。专家评价结束后, 博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

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人在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结合“考察评价专家组”出具的考察评价结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该博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按“通过”或“不通过”计入。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1) 组织要求: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2) 组织实施: 硕士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环节进行评价。

四、其它有关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在参加考察评价汇报答辩至少提前三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价专家组”审阅。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本学科全体学术学位研究生。2022级及以前的本学科学术学位研究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按照原考核标准执行。

4. 本实施细则由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

5.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设计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考察评价实施细则

(学科代码: 130500/1403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5号),结合设计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评价内容

主要围绕硕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否取得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创新性成果。

二、考察评价成果形式

考察评价的主要项目包括:学术论文、科研实践、课题研究、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课外学科竞赛。具体如下:

1. 学术论文。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被SCI、SSCI、A&HCI、EI、CSSCI、CSCD收录期刊论文1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在学院认定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在学院补充认定学术会议上宣讲论文1篇(学院补充认定期刊、学术会议目录见附录)。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应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学术期刊”指公开出版发行的正式刊物,不含“增刊”、“特刊”;EI收录不包括会议论文(CA)类型。

2. 科研实践。研究生可参加各类科研实践活动,积极承担与学科研究相关的基础性工作,包括科学实验、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并及时对每次的活动进行记录。研究生必须写出详细的科研实践活动总结(不低于5000字,要求提供书面材料),总结应包括承担的科研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绩等。研究生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提交的总结和其在科研实践活动中的具体表现,坚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学生的科研实践表现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按合格、不合格进行考核评价。

3. 课题研究。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可利用各种机会积极拓展科学研究活动,独立申请校级及以上课题开展研究工作,并完成结题。

4.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鼓励研究生充分展示自身的创造、发明能力，申请并获得发明专利、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第一专利权人、第一著作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本人不可与中国矿业大学并列为专利权或著作权人），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为同为第一作者。各类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应与研究生专业方向相关。

5. 课外作品竞赛。课外作品竞赛指在正常培养环节之外，引导和组织研究生开展寓学术性、知识性、创造性于一体的智力活动，是课堂教学的补充和延伸，是科研实践活动的继续。课外作品竞赛活动包括参加与专业相关的校内外不同单位所组织的不同层次的学科竞赛活动，并需要提供相应获奖证书。参加活动获奖等次及排名要求如下：国家级和省部级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本人排名应在前四名（含第四名），获得鼓励奖/优秀奖，本人排名应在前三名（含第三名）；获得厅局级、市校级竞赛一/二/三等奖（不包括鼓励奖/优秀奖），本人排名应在前三名（含第三名）。

考察评价的各项按“合格”或“不合格”进行考核；要求“学术论文”项目考察“合格”，总计至少两项考察“合格”，视为考察评价通过。

三、考察评价组织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专门人员进行评价的方式。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联合学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

四、考察评价方式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将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由其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初审，由学院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对其创新性成果进行复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对该硕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环节进行评价。

五、其它要求

1. 用于考察评价的创新性成果应系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或取得。

2. 考察评价的考核结果应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取得，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建筑与设计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本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执行。如有冲突内容，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为准。

附录：学院补充认定期刊、学术会议目录

- 1、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科版）
- 2、建筑创作
- 3、华中建筑
- 4、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5、建筑技艺
- 6、建筑史
- 7、生态城市与绿色建筑
- 8、城市建筑
- 9、中国建筑教育
- 10、高等建筑教育
- 11、住区
- 12、中外建筑
- 13、China City Planning Review（城市规划英文版）
- 14、智能建筑与智慧城市
- 15、中国名城
- 16、建筑技术
- 17、新型建筑材料
- 18、江苏建筑
- 19、自然与文化遗产研究
- 20、风景园林
- 21、园林科技
- 22、景观设计学
- 23、北京园林
- 24、室内设计与装修
- 25、设计艺术（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 26、设计艺术研究（武汉理工大学）
- 27、创意与设计
- 28、工业设计
- 29、机电产品开发与设计
- 30、人类工效学
- 31、工业工程设计

- 32、当代美术家（四川美术学院）
- 33、美术学报（广州美术学院）
- 34、AIDIA 亚洲室内设计学会集刊
- 35、全国视觉传达设计教育论坛获奖论文
- 36、中国高等院校设计艺术大赛获奖论文
- 37、中国室内设计年会获奖论文
- 38、建筑学、城乡规划学、设计学等相关国际或国内一级学会/协会（含二级分会或专委会）主办的年度学术会议及由中国矿业大学主办的能源、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的宣讲论文（列入会议日程并提供宣讲证明）